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阿塔耶娃女士（土库曼斯坦）
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
高级别对话

议程项目 49（续）

和平文化

秘书长的报告（A/62/97 和 A/62/33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发言前，我谨提醒各成员，名单上还有 34 位发言者。为使名单上的所有成员都能在今天下午发言，我强烈呼吁各发言者在发言时尽可能简短。

我现在请卡塔尔国代表团团长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阁下发言。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首先祝贺主席当选主持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并祝他工作顺利。我还要对举行本次重要对话表示欢迎，因为它代表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宗旨和原则的复兴。这一对话也是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束时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发起的呼吁的响应。那些呼吁强调了尊重和理解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以及举行关于宗教间合作的对话的价值。

我还要借此机会对第 61/221 号决议主要提案国巴基斯坦和菲律宾以及其他提案国的不懈努力表示深切赞赏。由于那些努力，才产生了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举行这次重要对话，以便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语言的人们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友谊的想法。

虽然所有宗教和文化都有着一套共同的人类价值观，但各种表现的狂热主义及宗教和族裔冲突却在不断增多，对国家间的良好关系日益构成威胁。卡塔尔国是最早在许多区域和国际论坛上指出必须在所有各级提请注意加强不同宗教和族裔背景的人民之间关系必要性的国家之一。事实上，卡塔尔国已就如何处理各民族间的宗教和文化冲突向国际社会提交了若干建议。

在这方面，我要回顾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在教科文组织于 2000 年 9 月千年首脑会议间隙组织的圆桌会议上提出的重要建议之一。那些建议探讨了实现从三个层面加强各群体间关系的目标的办法。第一个层面纯属科学机制，由历史学、政治学和社会学专家组成，目的是揭示造成不同民族和文化间冲突的根本原因。第二个层面以各领域媒体的舆论领袖为对象，目的是找出最佳办法，使之更好地了解如果媒体机构就不同文化群体传达错误概念和恶劣形象，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3010 (C)



第三个层面包括属于不同文化群体的政治领导人和政府领导人，因为他们将最有能力彻底消除紧张和减少冲突机会。

在促进伊斯兰教、基督教和犹太教之间的对话方面，卡塔尔国并不局限于发起倡议的角色；而是已开始将其关于促进不同宗教间对话和相互理解的倡议和呼吁转化为行动。卡塔尔国坚定认为，在努力为建设一个和平和相互理解的世界而奠定坚实基础的过程中，将这三个神圣宗教之间的宗教间对话原则置于最重要地位，意义重大。

正是在这一坚定信念的推动下，以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为代表的卡塔尔国英明领导人在多哈市主办了一系列国际宗教间会议。这种会议现已成为每年举办的活动，我们希望它们将加强对话和交流。这一系列会议是从 2003 年 4 月在多哈举行的第一次宗教间对话会议开始的；最近一次会议为 2007 年 5 月举行的第五次会议。这些会议导致了一项重要举措，即设立了多哈宗教间对话国际中心，而该中心又设立了国际咨询理事会，负责指导该中心的工作，使这三个神圣宗教建立更密切的关系。

卡塔尔国认为，宗教间对话将对不同民族和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我国对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提出的建立不同文明联盟的倡议作出了积极回应。卡塔尔国通过我国埃米尔的妻子谢哈·穆扎赫·本·纳赛尔·米斯纳德殿下的重要参与，为安南先生在 2005 年设立的不同文明联盟高级小组的工作作了贡献。该小组包括来自五个区域集团的许多知名领袖，其任务是在教育、青年和媒体等领域制定一系列举措，以实现该联盟的崇高目标，即在饱受战患和宗教及意识形态冲突的世界中拉近各民族和各文化之间的距离，以建立和平与稳定。

卡塔尔国将继续支持旨在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人民间对话和谅解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回顾卡塔尔国埃米尔殿下在 2005 年第三届宗教间对话会议上的开幕辞，殿下在开幕词中强调，

“奉行对话将赢得新的追随者，这些追随者相信，对话比争吵更有效，沟通比保持距离更有益。要摆脱昨天的负担、认清今天的错误，对话已成为迫切需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挪威代表团团长莫娜·尤尔夫人阁下发言。

尤尔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今天，宗教和文化特性的问题日益受到关注，而且对全球关系而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宗教和文化塑造了人，影响着我们相互交往和彼此关联的方式。《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明确规定了我们自由选择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但各种宗教和文化的共存有时仍在世界范围给社会和国家带来挑战。

宗教和文化特性总是被用于界定冲突局势中的各方。近年来，我们也看到宗教是如何被用来助长和加深一些暴力和非暴力冲突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冲突实际上是政治问题上的权力斗争，而不是因宗教差异而产生的冲突。

不过，宗教和文化可扮演一种相当不同的角色。宗教和文化领袖反对战争和使用暴力。宗教和文化领袖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增进容忍及促进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他们可为和平与正义作出宝贵的贡献。在非宗教色彩较浓的国家，常常会出现一种低估这一潜能的趋势。因此，各国政府和联合国通过这样一次高级别会议，设法让这些群体参与，以更好地了解和处理宗教和文化在国家 and 国际政治中的作用，是令人鼓舞的。我们需要象这个论坛一样的国际舞台，供宗教、文化和政治领袖进行会晤及交换意见。

挪威相信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潜力。我们可以通过对话增强相互谅解，并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及文

化多样性。对话可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它带来了获取中间立场、挑战极端主义做法的主导地位的可能性。

在接受和平之路基金奖时，谢哈·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说：

“促进文明和宗教间真正的对话，或许是我们可用来跨越边界，建立和平与希望之桥梁的最重要政治手段”。

出于同样的原因，挪威正在若干国家发起、支助和鼓励对话项目。通过这些项目，我们与挪威和国际宗教领袖密切合作。

此外，我们还在我国外交部设立了一个论坛，供宗教领袖、学者和外交人员进行接触，以讨论与宗教和外交政策有关的重要问题。对外交部、宗教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来说，这是一个非常宝贵的舞台。

虽然对话是提高包容性、对多样性的尊重和相互谅解的最重要的途径，但对话极少不遇到阻碍。对话也可能会挑战决策者和宗教领袖。对文化、传统和宗教的尊重、接受和理解必须是相互的，这样才能开展对话。没有对各种差异的基本尊重及对他人尊严的认同，就不会有真正的对话。基本上，这就意味着我们必须既愿意诉说也愿意倾听。我们必须承认我们的对话伙伴有见识、信仰、价值观和能力，这些都可能促使我们重新审视自己的立场。

对多样性的基本尊重确实是对话的一个前提。当然，增强对各种差异的尊重也可能是对话的结果。我们必须强调，对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的尊重不应被误解为不加批判地接受宗教和文化的各个方面。宗教和文化价值均可能被人利用和滥用；它们既可用于好的用途，也可用于不良用途。我们常常需要确定在一个对话进程中可能妨碍促进包容、谅解和普遍尊重的因素。对于与文化和宗教相关的问题，在尊重彼此观点的同时，有必要兼顾开放性、甚至是批判性的方法。这常常具有挑战性，而且确立适当的平衡在对话努力中依然是至关重要的。

很多人在言谈话语中流露出这样的看法：所谓的穆斯林世界和西方世界之间正持续发生冲突。我们既不认为存在这样的冲突，也不认为对他们的称谓是正确的。这个对话被两极化了，并往往被极端分子所左右。但这种做法使我们无法进行有成果的讨论，使得更加难以找到中间立场。建设性的对话必须有社会各界人民和群体参与。

另外我们也一定不要忘记，对话需要时间。需要时间来积累必要的知识、信任和信心，从而改变我们自己的看法及另一方的看法。时间观念并不总是符合国家及国际政治快速长久解决问题的要求。因此，耐心和致力于对话是必要的。

作为应对民主、和平和稳定所受到的威胁的政治措施，对话会给决策者带来困境和挑战，但如果我们要转化冲突、建设和平并确保对基本人权的尊重，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世界各群体之间合作是绝对必要的。联合国作为国际社会的代表，必须继续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将之作为增进相互谅解及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的重要政治机制。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团团长豪尔赫·斯金纳-克莱阁下发言。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祝贺此次高级别对话的发起人，因为我们讨论的话题无疑是适时的。任何人都不应忘记宗教对文明及构成文明的个人特性所做的宝贵贡献。这使我们认识到，有必要接受构成当今世界特征的显著文化多样性，它是共同丰富当今社会的无尽源泉。

在每一文明内部促进容忍和对话，是实现个人之间和民族之间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和合作，从而保护信仰、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必要条件。联合国所有会员和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都接受努力争取各国之间和平与友好关系的挑战；这项挑战反过来要求促进尊重基本自由，包括信仰自由，而信仰自由的基本条件是容忍。同时，容忍是尊重他人权利的先决条件；没有尊重，就没有和谐或和睦的可能。

我来自一个多族裔、多文化和多语言的国家。在这个多文化环境中，我们享有礼拜自由，这使得我们的社会结构呈现出多面性。我们有在一起生活的基督徒、犹太教徒和穆斯林，还有非常广泛而多样的土著人社区。这些土著人社区的玛雅宇宙观 500 年来一直遭到排斥、贬低和压制。然而，在当代社会背景下，这种宇宙观正受到重新评估，使我们能够缓和社会紧张和不公，增进相互了解并防止种族主义和歧视。

因此，在结束 40 年兄弟自相残杀战争的和平协定框架内，我们缔结了一项关于土著民族特性和权利的协定。这些协定是通过多年对话和相互理解达成的。在这方面，我们还要赞扬妇女千百年来表现出的美德和坚韧，而正是这些美德和坚韧使各种文化得以幸存，并在确保教育后代的同时，保护和承传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的优点和价值。

危地马拉并不认为容忍是一种手段，可借以使不平等和等级差别制度化或使人们退缩并使他们长期遭受排斥和歧视，从而践踏个人固有尊严。我们鼓励力行宽容，以促进真正对话，让我们敞开心扉去了解他人，使我们熟悉每一文化的价值观、习俗和宗教。这种对话是一种积极的学习体验，会导致相互理解。这种对话如果以平等为基础，则能够在个人和各国之间展开，如果以真诚、公平，最重要的是以尊重为基础，则能够在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之间展开。

我们坚信，无知导致最恶劣形式的不容忍。在全球化和四海一体的世界里，诸如迁徙——不论是经济原因促成的，还是冲突促成的——等现象清楚地显示，我们需要了解彼此，需要促进容忍、普遍价值观和相互理解，以实现男女平等参与的和平且富有成果的共处。

因此，我们称赞本组织为全人类大家庭提供了手段，使我们得以提倡《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载规定中确立的普遍价值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甚至还申明，文化间对话是“和平的最佳保障”，也是一种“与尊重人的尊严密不可分的迫切需要”。

危地马拉积极参加了教科文组织和平文化方案，它支持诸如土耳其和西班牙提出的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所有倡议，并支持促进和平信仰间合作三方论坛的活动。现代多文化社会将文化多样性提升到人类共同遗产的高度是一个重大步骤，从而向前迈出了一大步，确认了这一遗产是一种富于生命力、可再生的财富，因而是一个保障人类生存的进程。

在这短短几分钟内，我们无法全面论述能够解决因排斥、偏见、种族主义、仇外心理、狂热主义和不容忍而引起的长期问题的办法。然而，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已经掌握权威性手段来确立人类共处的基本标准。

现在是采取行动减少对邻国的无知并且缓和社会紧张关系，以加强国际凝聚力和团结的时候了。我们必须制止武装冲突和战争背后的地下交易，并真正消除贫穷、饥饿、营养不良和无知，消除针对移民及族裔、文化和宗教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和不容忍，消除基于宗教或文化的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这些是触发冲突的真正因素。我们还必须认识到，暴力绝非这种问题的适当对策。

圣雄甘地曾说：

“我反对暴力，因为暴力表面上带来的好处往往不会持久；而它产生的恶果却是长久的”。

几天前，我们在大会这里举行了世界人道主义者圣雄甘地诞辰的纪念活动，因为他的非暴力遗产今天一如既往仍然是有现实意义。因此，我们纪念“国际非暴力日”是适宜的。我们毫无疑问地认为，一年 365 天都应用来消除我们生活中和思想中的暴力，因为如果我们所塑造的社会不能开展对话，增进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合作实现发展并学会和平共处，那么，冲突、战争和不公正将盛行。

萨赫勒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高兴地祝贺克里姆先生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我们希望他的工作将获得成功。

我还要向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深表感谢，她曾就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与理解议题组织过多次会议。

今天的高级别对话是在以族裔和教派不容忍和暴力持续不断为特点的情况下举行的；因此，采取像今天这次会议一样的举措就很重要。我们可借以讨论合作的最佳途径，以增进不同宗教之间和不同文化之间的理解与和解并根除一切形式的仇恨和极端主义。

值此机会，我们高度赞赏联合国为巩固这种对话的基础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还对不同文明联盟高级别小组的最后报告表示赞赏；该报告包含关于激励和具体开展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之间对话的重要建议。

我们还要表示，我们感谢任命若尔热·桑帕约先生为负责不同文明联盟的秘书长高级代表和联盟之友小组组长，以便他能够赋予该倡议以执行高级别小组建议的机制。作为该小组成员，摩洛哥王国将不遗余力地为小组任务的成功作出贡献。摩洛哥王国把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问题放在战略选择的高度。我们认为，迫切需要加强开放，以确保宗教和文化共存，以及国家间稳定与和平。

本着这一坚定信念和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的指示，摩洛哥发起了若干大胆而又负责任的倡议。我们在此回顾例如 2005 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一次世界伊斯兰教长和犹太教拉比大会。2006 年，第二次世界伊斯兰教长和犹太教拉比大会在塞维利亚举行，由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和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斯陛下任荣誉主席。会议重点讨论了宗教间对话作为克服暴力和边缘化有效手段的重要作用，以及宗教界人士在建立人们之间和睦领域的作用。

除支持此类倡议和设法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认真对话外，摩洛哥还在最近于喀土穆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建议起草一份国际章程，具体规定在提及世界各国人民的圣地和宗教信仰时，须表示尊重。

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通过在整个斋月期间的宗教功课，探讨了与在穆斯林内部和穆斯林与其他宗

教之间发扬宽容与相互尊重直接相关的课题。摩洛哥认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是国家间关系的一个主要支柱，因此不能流于形式，而应当成为一个持续不断、牢牢建筑在尊重人权，特别是自由、尊严和各种族、宗教、文化与国家间无歧视生活的基础之上的进程的一部分。

实现这一目标需要自觉和不断的努力，它将使我们能够超越自身利益，丰富我们的共同知识和经验。认识和了解他人与他人的文化，是克服仇恨与恶意的唯一办法，它将使我们能够实现持久和平，并使国际社会每一个成员都能和平、安宁而有尊严地生活。

我们认为，国际上丰富多样的宗教和文化活动与会议，对于促进各国和国际对宗教间对话的重要性及其在实现和平方面中心作用的认识，有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我们认为，通过教育课程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可导致纠正对其他文化与宗教的负面形象，并用宽容和开放的文化取而代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捍卫包括我们实现自由、尊严和发展的愿望在内的重要问题有联系。在对话框架内肯定我们的精神与文化多样性，并不排斥合作与承诺，反而有助于我们实现我们所期望的目标。

最后，摩洛哥强调，必须协调联合国赞同的各项有关宗教间对话的倡议，从而加快这方面的后续工作。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专门单位负责该问题，是一个切实的建议，应该得到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团长阿利舍尔·沃希多夫先生阁下发言。

沃希多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以俄语发言）：我首先向这次对话的组织者和发起者表示感谢。毫无疑问，我们特别需要肯定巴基斯坦和菲律宾两国代表团所作的贡献，感谢他们的努力。

当今现实清楚地显示，进一步振兴加强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国际努力，日益具有现实意义，可被视为国际议程上的关键问题之一。促进这一对话，对于加强当今世界稳定与发展的作用日趋重要。

有鉴于此，联合国在鼓励宽容、相互谅解和文化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我们赞扬目前正在进行的高级别对话，认为它对于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理解与合作以造福世界很重要。

乌兹别克斯坦是一个多民族国家，136 个族裔群体和少数民族共同生活在我国。我们把这种民族和文化多样性看作是我国的一大重要遗产，是促进居住在我国境内不同文化和族裔群体居民富有成效地互动和丰富提高的源泉。所有这一切产生自乌兹别克斯坦境内不同文化和宗教长年累月的融合交流。

今天而且许多世纪以来，乌兹别克斯坦疆域发挥着沟通中西桥梁的作用。由于我国邻近著名的丝绸之路，我国古代成为丝绸之路上的一个重要交叉口，各种文明与文化在这里相互作用，这种交流因此成名，成为对全人类发展的一种宝贵贡献。

在我国古老的土地上，我们不仅保留着伊斯兰教的圣地，而且还精心保护苏尔汉河流域独特和珍贵的佛教文化遗址、撒马尔罕和布哈拉境内犹太人历史遗址、花拉子模境内早期索罗亚斯德教文化遗址以及撒马尔罕和布哈拉境内穆斯林、基督徒和犹太人的朝圣目的地。

独立之后，宽容、善待和尊重其他文化和宗教的传统已经成为国家政策的基础。这些原则已经载入我国《宪法》，其中强调，我国所有公民，不分性别、种族、族裔、语言、宗教、社会出身或社会地位，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自乌兹别克斯坦独立之初，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伊斯拉姆·卡里莫夫就确定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和睦为国家政策重点之一。由于采取了这种方针，今天的乌兹别克社会已经成为文化多元化和宽容的一个杰出榜样。

在我国国家元首的倡议下，1992 年我国建立了共和国多民族文化中心，为代表今天生活居住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各族裔团体的 140 多个文化中心的的活动提供各式各样宝贵的协助。该中心尽最大努力帮助他们

保持和发展各族裔团体固有的独特传统、习俗和语言。生活在我国的各个族裔群体的代表正在帮助加强国家独立和民主社会建设。他们有各种机会发展他们自己的语言、文化、戏剧和美术、民间艺术以及习俗和传统。

如各位代表所知，文化间对话不仅有族裔层面，而且也有宗教层面。在这方面，加强宗教间和谐对于共同努力确保世界文化发展过程中各种文化的和谐，起着关键的作用。在这方面，我要指出，自乌兹别克斯坦独立以来，宗教就一直被看作是在道德原则基础之上形成人们精神观念和保护我国人民丰富精神和道德遗产的一个因素。特别是现在，人类正在经历一个复杂的发展过程，宗教在道德和精神方面起着特殊作用，它使不同民族走到一起，共同努力对付邪恶和暴力。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有 16 种宗教信仰的代表。2 000 多个宗教组织在开展活动，包括穆斯林、基督教、犹太教、佛教等宗教组织。为了与各宗教团体互动，为它们开展活动提供帮助，并共同制定措施促进宗教和族裔间的和平与和谐，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建立了宗教信仰事务理事会，由乌兹别克斯坦宗教事务委员会领导。这一理事会包括下列机构领导人：乌兹别克斯坦穆斯林理事会、俄罗斯东正教会塔什干和中亚教区、罗马天主教会、基督教福音浸礼会教会联盟、全福音基督教徒教会中心、福音-路德派教会、塔什干犹太人宗教社团。

乌兹别克斯坦独立以来，《古兰经》首次被译成乌兹别克文出版，翻译出版的还有《al-Bukhari 汇编中的哈底斯圣训》、《圣经》、《旧约》16 书和整个《新约》、《使徒行传》及其它宗教文献。2004 年底，乌兹别克斯坦穆斯林理事会与共和国盲人协会共同出版了盲文版《古兰经》。我要强调指出，乌兹别克斯坦是世界上做出这一善举的第三个国家。

我要借此机会指出，由于乌兹别克斯坦在促进伊斯兰文化和科学和保护古迹及进一步丰富伊斯兰遗产方面的杰出贡献，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于

2007 年宣布塔什干为伊斯兰文化世界之都。今年在塔什干召开的主题为“伊斯兰与宽容：乌兹别克斯坦树立的榜样”、“乌兹别克斯坦对伊斯兰发展的贡献”的国际会议是又一个突出的例证，表明了乌兹别克斯坦对于促进宗教和文化间合作不断给予的广泛注意。

已经不是什么秘密的是，今天世界不同地区，不幸地存在文化和宗教间不容忍出现加剧的趋势。这种趋势可能破坏人们和不同信仰的代表之间增进相互理解的过程，可能成为宗教间对抗和极端主义行动升级的恶劣先例。在这方面，越来越需要加强国际努力，联合一致地协调应对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领域的紧迫挑战。此外也需要采取新的有效办法来维护人民、宗教和文化之间关系中基于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宽容气氛。

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来说，我们坚决谴责任何形式的宗教或族裔不宽容、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以及利用宗教为其辩护的任何企图。我们正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各级开展种种的努力，为和平事业促进宗教和文化间相互理解与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中国代表团团长刘振民先生阁下发言。

刘振民先生（中国）：中国支持在本届联大举行由巴基斯坦和菲律宾倡议的“宗教和文化间合作”高级别对话会。

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宝贵财富，是人类社会创新和进步的重要动力。全球化深入发展进一步拉近了缩短了不同宗教和文化间的距离。当今世界，各种宗教和文化既面临相互学习借鉴的良好机遇，也经历着前所未有的碰撞。人类历史发展告诉我们，差异是对话的动力和起点；平等是交流的前提和基础；坦诚、务实的对话与交流是维护和平、促进发展的推动力。

中国政府一贯坚持“和而不同”，鼓励“平等对话”，反对极端主义，反对把自己的信仰或价值观强加于人，反对基于宗教、种族等各种原因的歧视、偏

见和排外现象。在当前国际形势下，联大举行“宗教和文化间合作”为主题的对话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推动宗教和文化间对话与合作有利于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及和睦相处，有利于促进世界多样化发展和人类共同进步。

中国五千年文明的传承发展证明宗教和文化可成为和谐发展的积极因素。中华文化的开放性和包容性使各类宗教和文化在中国交相辉映。土生土长的道教，外来传入的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等世界主要宗教都能在中国和平共处并不断壮大。五大宗教自身得到发展，同时也丰富了中华文化的内涵。

“和为贵，兼相爱”是中华文化的传统主张。中国认为，只要各类宗教和文化能够不自以为是、不存主观偏见，相互宽容和理解，就能避免因宗教问题导致的对抗与冲突。

中国政府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坚持独立自主办学的政策。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现有各种宗教信徒 1 亿多人，宗教活动场所 10 万余处，宗教教职人员约 30 万人，宗教团体 3 000 多个，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院校 74 所。

中国政府积极支持中国宗教界参与国际合作，通过交流与合作增进了解，促进发展。今年 6 月，中国政府在南京承办了第三届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会。会议通过的《南京宣言》为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提出了建议。该宣言已作为本届联大正式文件散发。

为推动不同宗教和文化和睦相处，国际社会应在以下三方面采取行动：

第一、以“和而不同”的观点处理国际事务。“和而不同”就是和谐而又不千篇一律，不同而又不彼此冲突。坚持“和而不同”的观点，不仅有利于我们善待友邦，化解矛盾，也有利于我们推进宗教和文化对话，共同维护和平与安全。

第二、加强教育和公众认知。应将尊重不同宗教和文化引入教科书，开展文化交流和教育合作，倡导宗教和文化平等、包容、相互尊重和和睦共处。

第三、发挥媒体的积极作用。媒体在促进容忍、和平、公正、和谐方面负有特殊责任，我们应鼓励媒体发挥积极作用，传播不同文化和宗教共同接受的和平价值观，促进和谐、理解和相互尊重。

行动胜于雄辩。开展宗教和文化间对话与合作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共识。各类倡议和机制相继在联合国内形成，我们希望这些倡议与机制能互为补充，形成合力，利用联合国这个代表多民族、多文化、多宗教的平台，构架沟通与合作的桥梁，促进人类社会共同发展，推动建立美好的和谐世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团团长基尔斯蒂·林托宁女士发言。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完全赞同葡萄牙代表早些时候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正如其它发言者早些时候在这一非常令人感兴趣的讨论中所言，要求超越所谓的文明、文化、族裔和宗教界限进行对话的呼声近年来一直高涨。宗教再次成为重要的特性来源和政治力量。全球都出现了这种情况，因为全球化令国界失去了先前在文化和宗教事务中的某些相关性。

由于宗教特性日益成为政治行动的基础，因此，情况明摆着，宗教布道和宗教活动正迅速成为谈判各种社会问题的重要舞台。所以，关于宗教问题的辩论，包括因宗教话题而产生的公开冲突，常常反映出宗教领域以外的现实。比如，最近有关移民宗教问题的争论，如果不考虑到这些人的社会情况的话，有很多就无法理解。

侧重于宗教的对话总是有益的，但它根除不了社会现实的种种弊端，如失业、感觉一无用处和处于边缘化地位。社会问题不能通过讨论而是要通过实际行动来加以解决。排斥和压制决不会导致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解决办法体现在宽容、多样性和相互尊重之中。相反，排斥和压制把那些被剥夺发言权的人逼迫得毫不妥协地坚持鲜明的特性或者诉诸暴力。

在这种背景下，更容易看出，我们在建设多文化、多宗教社会中面临的一些挑战并非宗教差异本身所造成的，而是反映出有社会问题，正是这些问题产生一些小团体，谋求建立意识形态的基础并赢得对其政治事业的支持。我们决不能允许这些极端看法使多数和主流的看法蒙上阴影。

宗教界在缓和冲突方面的作用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宗教信徒除了要与其它宗教团体开展对话，以达成宗教宽容的共识之外，还需要在自己的团体内讨论尊重宗教信仰和言论自由问题。现状要求所有人——公民、政府等行为者，包括宗教组织和媒体——进行自我反思和适应变化了的形势。

我们需要通过相互尊重和克服偏见来跨越猜疑和不信任的门槛，从而认识到所有文化和宗教传统所共有的神圣、人性及和平价值观。

我们要反对滥用宗教特性和感情来实现分裂性的族裔和政治目的。宗教团体的真正代表开展无政治色彩和议程的对话，揭示了精神对话在克服惨痛的历史和政治记忆及偏见方面的潜力。

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与谅解的地方、区域和国际倡议和进程之多，令我们大家颇为鼓舞。然而，这一积极事态发展使得协调成为绝对必要。

自 2006 年以来，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就将不同文化和宗教间对话坚实地纳入了多边轨道和联合国议程。该联盟在汇集这一领域其它倡议和进程的诸多思路方面有着巨大优势。我们愿强调，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并执行《行动计划》。我们大家都需要在教育、青年、两性平等、移徙和媒体领域加紧努力。

对芬兰来说，不同文明联盟是一个关键论坛，可以制定和执行措施，防止不同民众、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出现分裂。在整个世界，包括欧洲，这项任务似乎正变得越来越重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约旦代表团团长穆罕默德·阿拉夫先生阁下发言。

阿拉夫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约旦欢迎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我们感谢巴基斯坦和菲律宾提出该倡议，它是不同文化和宗教间进行心智接触的开端和基础，在有希望。

国际社会来到了一个至关重要的转折点：要么我们必须在世界紧张局势面前听天由命，接受冲突和争端的各种后果；要么我们必须诉诸理性和正确的判断力，为开展积极和建设性的对话奠定基础，而这种对话将加强各种文化和宗教的共同点并使之为人服务。

近年来，我们看到世界许多地方的左翼势力减弱；同时，将伊斯兰教视为仇敌的政治趋势扩散。伊斯兰教决不是仇敌。各种媒体和文化中动员宣传这种观点的政治趋势完全是不顾一切和不现实的，丝毫没有反映一神论宗教和世界文明所提倡的容忍。我们有权对这些思想流派的行为及其隐藏的真正目的提出质疑。

目前，有 20 多个颇有声望的学术机构正在组织一些活动，这些活动的发生地虽然相隔甚远，却都有一个共同的主题：伊斯兰法西斯主义。这不只是一种自发的、单纯的、非政治和非意识形态的方法，而是寻求在伊斯兰教和暴力之间建立一种主观臆断的联系，是有组织、有系统和深思熟虑的方法。因此，我们希望看到，今天举行的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能够成为人们所做的一个历史性选择，不仅要增进交流和理解，而且还要避免紧张、冲突和战争的陷阱。

当今世界普遍存在的紧张、冲突、思想僵化、歧视和偏见使我们相信，我们在这个时期实现的对话必须建立在互相尊重、平等和反对一切类型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法西斯主义和狂热主义等原则的基础之上。我们寻求的对话是使根深蒂固的传统同现代新潮两相调和与平衡的对话。约旦想要发出的信息是：对话和共存是消除当前因文化和宗教多样性而产生

的紧张关系唯一的选择，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氛围中和谐生活。

约旦哈希姆王国相信理性的重要性，并通过本国政府，拟就了一份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对话与交流的文告，《安曼文告》。这一文告展现了伊斯兰教的本来面目——它是各种崇高的人类价值观和原则的载体。有一种无知而有成见的思想把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和暴力联系起来，指责其是狂热的、有偏见的；该文告寻求撇清伊斯兰教同这种思想的关联。此外，该文告对于推动来自穆斯林国家的教会圣职人员和各界穆斯林精神领袖就下列各个方面达成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尤为重要：与极端主义想法和塔克菲里思潮（在这种思潮中，有些穆斯林指责其他穆斯林无信仰）作斗争；消除暴力；以及通过明明白白确定谁有权发布伊斯兰教令的方式，促进对他人的容忍和接受。这将有助于减少政治、宗教和思想方面的紧张关系，并有助于动员当地和国际舆论，对容忍——伊斯兰教的一个特征——加以宣传，从而有助于把伊斯兰教理解为一个合作伙伴而不是仇敌。

此外，约旦政府和西班牙政府还就 2006 年 4 月 24 日的安曼声明达成了一项协议。在该声明背景下，设立了一个由民间社会著名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以确定切实的手段，促进西方同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之间的尊重与理解。在欧洲-地中海合作背景下，成立了一个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的机构，旨在表明合作伙伴间的对话具有无限的可能性。

约旦认为联合国仍然是讨论这些问题的理想论坛。尽管我们有分歧，但联合国使我们汇聚在一起。因此，约旦欢迎不同文明联盟的举措，并欢迎该联盟将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马德里举行首次年度会议。该会议将为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交流见解和看法提供机会，并将有助于制订切实的措施，促进该联盟成员间的对话。

最后，令人深感遗憾的是，现代文明不仅与世界隔绝，而且相互隔绝。与此同时，世界却通过所有领域——技术、科学以及法律和文献方面——的合作与

交流，取得了最大成功。因此，让我们共同制止冲突的这种破坏性加速现象，而代之以建设希望大厦和对未来的信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苏里南代表团团长亨利·麦克唐纳先生阁下发言。

麦克唐纳先生（苏里南）（以英语发言）：我赞扬为推动相互理解和容忍的价值观而采取主动行动，组织这次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

在这方面，我很荣幸地把苏里南作为成功开展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的一种模式介绍给大家。首先，我要告诉大会，苏里南社会是一个多种族、多文化、多语言和多宗教的社会。苏里南的人口由大约 10 个主要族裔群体和因其昔日殖民历史而产生的至少同样数目的混合种族组成。我们的种族结构非常多样化，由来自世界各地的后裔组成，其中包括土著美洲印第安人、欧洲人、非洲的逃亡黑奴后代和克里奥尔人，来自印度、爪哇和中国的亚洲人，来自包括黎巴嫩人、叙利亚人和犹太人在内的中东人，以及其他种族。除此之外，我们还有不同的宗教：基督教、印度教、伊斯兰教、佛教、巴哈教和萨满教。

因此，苏里南社会使用不同的语言，这也促进了我们丰富多彩的文化。这种文化体现在许多不同的民俗和文化传统中，如各种宗教和非宗教仪式、艺术和工艺、音乐和表演、文化舞蹈以及最重要的是，多样化的烹饪。正是这种文化和文化表现方式五彩缤纷的多样性及各团体间的和谐关系给访问我国的外国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每个群体接受和欣赏其余人的不同文化表现方式都达到了非同寻常的程度。值得注意的是，所有这些有着不同文化背景和传统的族裔群体都和平共处，彼此合作。行政部门的政治代表权就反映了这一点。在这种社会里长大，让人学会尊重不同群体在和谐与和平中一起相处和生活所形成的各种价值观和传统。

所有这些并不意味着凡事尽善尽美。我们是有差异的。不过，《苏里南宪法》保证“不得以出身、性别、种族、语言、宗教起源、教育、政治信仰、经济地位或任何其他情况为由歧视任何人”，而且，“每个人都享有宗教自由的权利、自由选择人生观的权利。”

在实践中，政府尊重这些权利，并设法在各级加以保护，它绝不容忍政府或私人行为以任何形式侵犯这些权利。因此，政府并未确立关于承认宗教信仰的要求。相反，政府的政策和做法有助于自由地修道行教。社会中各宗教团体之间的共同友好关系促进了宗教自由。大多数平民，特别是生活在首都帕拉马里博地区的平民，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庆祝其他团体的宗教节日。

1989 年以来，苏里南宗教间理事会一直是该国几大宗教进行磋商与对话的场所。理事会由这些宗教的主要代表组成。理事会成员每月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以在必要时讨论计划开展的一般性活动及他们对政府政策的立场。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该机构曾为解决严重的国家政治僵局做出有益贡献。

在区域一级，为讨论区域和全球性问题，苏里南宗教间理事会与加勒比的对应机构开展合作。在文化和宗教多元化局势中，我们可以越来越明显地看到，相互理解和尊重差异在为取得真正的进展和为确保宗教间或种族间冲突的恐惧不会经常困扰我们而必需维护的团结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国际一级，不同价值观和文化的和平共处仍然是一项挑战。因此，我们继续支持和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我们仍然相信，通过此类对话，可以极大地增强和平与理解的文化，从而促进全世界各种宗教、文化和民族间的相互理解、尊重和容忍。让我们谨记，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对话是防止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生冲突的有效办法。因此，我们期待柬埔寨于 2008 年主办下次此类对话时，能进一步促进宗教间对话的各项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团团长神余隆博先生阁下发言。

神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去年，大会在其第 61/221 号决议中表示，震惊地看到在世界许多地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越来越多，包括出于宗教不容忍动机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威胁。大会还强调，有必要加强尊重文化和宗教或信仰多样性、对话和了解，以此为手段制止基于宗教和其他分歧的歧视和暴力。

一年前，也就是 2005 年，在亚欧会议框架内进行的巴厘宗教间对话结束时发表了一份《宣言》，表达了类似的关切，因此，我们还必须谨记该声明，特别是签署国在教育、文化、媒体、宗教和社会等领域的决心。

我相信，此次高级别对话给我们提供了一次重要机遇，我们可借此推进《巴厘宣言》和大会第 61/221 号决议的各项目标；我很高兴能参加此次对话。

日本认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有助于相互理解，而且，它不仅会解决现有的冲突，而且还有助于防止出现新的冲突。为加强相互理解，教育显然至关重要。我们只需在各级，包括国家和区域各级，向人们传达以下信息：除我们自己的宗教和文化外，世界上还有多种宗教和文化，而且，如果我们想要确保人们在任何地方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就必须包容它们。

就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而言，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在内的私营部门的活动也非常重要。各会员国同样应当留意各宗教团体代表在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以促进和平问题非正式领导人会议和此次高级别对话上传递的信息。有必要在社区和国家一级增进了解。

我还要简单介绍一下日本在该领域采取的措施。日本积极致力于教科文组织领导的不同文明间对话。2001 年，我们在东京联合国大学主办了东南欧教育和

文化遗产保护问题国际讨论会。此次讨论涉及如何利用教育帮助人们了解其他国家和文化的问题。除东南欧国家外，参加者还包括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欧洲委员会。

2005 年，日本在东京主办了 2005 年世界文明论坛。日本是 2007 年 5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反恐会议的联合主席之一，为会上关于文明间对话的首次讨论做出了贡献。去年七月，日本成为不同文明间联盟之友小组的一员。去年五月，第五次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亚欧会议在日本举行；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参加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文化间、宗教间和文明间对话。

迄今，除了我先前提到的世界文明论坛外，我们还五次主办了与伊斯兰世界的不同文明间对话讨论会，三次向中东派出了交流对话团，并邀请印度尼西亚伊斯兰寄宿学校的有关人员来访并与日本的人员交流。因此，我们作出了各种持续努力，促进不同文化间和文明间的对话。

最后，我愿就人类安全问题简单说几句。人类安全是指一个社会的人民免于恐惧和匮乏，能有尊严地生活。也就是说，它是保护每个人和提高其地位的宗旨和目标。

日本认为，人类安全的概念与不同宗教和文化间对话的宗旨有很多共同之处，那就是，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我们深信可以并应当通过追求人类安全来推进这种对话。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团团长克劳迪娅·布卢姆女士发言。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决定召开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首次非正式会议。我们特别赞扬菲律宾和巴基斯坦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哥伦比亚作为一个多族裔、多语言和多文化的国家，在社会发展中高度重视文化、多样性、跨文化的和平谅解和跨文化对话。

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财富和基本价值，它必定鼓励制订有效的解决办法，来应对国家、区域和全球的挑战。在全球化背景下，不同文明间的跨文化对话具有日益重要的意义。全球化带来了重要惠益，同时也带来了重大挑战。定型观念和不当言论增多，引发不同文明间在福祉、武装冲突、恐怖主义、人权和移民等问题上的对抗，这种时候，不同文明间的跨文化对话是一个重要目标。需要开展不同文明间对话，来促使人们采取反对这些定型观念的态度，并为创造有利于和平共处的条件作出贡献。

我国代表团愿提出一些想法，谈谈对今天我们所讨论的议题可采取何种行动。

在国家一级，各国必须促进和保护自己的文化特性和多样性，同时在国际一级鼓励社会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在这方面，建议采取立法和政治行动，保证和促进尊重文化权利，促进和保护本国和世界遗产，并支持艺术的表现方式。

此外，必须更重视采取法律和政治措施，保护并促进本国族裔、宗教和语言群体和少数民族的权利。保障移民者权利也很重要，他们在各种情况下因仇外心理和基于文化、宗教、语言或国籍的其它歧视性做法而受到侵犯。

必须不只是在政府或政治行为者当中促进对话。宣传对文化多样性的理解和尊重也是社会、经济、学术和艺术领袖的责任，他们代表了各个社会有影响的阶层。改变态度始于社区甚至是家庭。

宗教是文化多样性的一部分。教科文组织认识到了这一点。《哥伦比亚宪法》承认宗教自由权以及所有人拥有无论是单独还是集体修道行教或信仰活动的自由。此外，我国宪法还规定所有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哥伦比亚认为，不同宗教间对话和充分保

障与宗教有关的权利对于反击非理性言论也是至关重要的，这些言论用宗教为对抗开脱。

大众媒体也能够为促进谅解与和平共处作贡献。来自世界所有地区的媒体在自愿和自主基础上建立常设机构，在考虑到各种政治、社会和经济的情况下，分析并深化它们在不同文明间和平交往方面的职能，这是十分合适的。为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反国际人权文书，限制信息和言论自由。信息和言论自由是民主制度和共处的根本基础。

教育儿童和青年是另一个重要方面。培养儿童和青年的分析能力，促进他们理解文化多元论的价值和尊重差异，至关重要。促进这种价值观不会对巩固本国文化构成威胁。相反，认识到多样性的内在丰富性，意味着更加认可和尊重自己的文化特性，同时又避免了好战的态度。

在多层层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各国之间必须要有合作的方法。这种方法应基于尊重一国的特性和现有的国际义务，珍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群体的特殊性，把它们当作集体财富。它必须促进对话，而不搞对抗、政治化或是为文化多样性设置不合理障碍；这些问题在某些领域仍然存在。

鉴于当今世界充斥着有关文化冲突的各种不负责任的言论，联合国可以深入分析、制定和执行能够防止和扭转此类破坏性趋势的行动。在这方面，哥伦比亚认识到不同文明间联盟等倡议和教科文组织等组织的作用。重要的是，要协调行动并拥有明确的协调中心，以免分散努力。

联合国采取这样的方法，能够有助于消除极端立场。这些立场力求为个人和各国人民之间的暴力和不尊重洗刷辩解。无论是在各国之间的对话中，还是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工作中，以恭敬、开放和建设性的方式看待人类社会历史差异和文化多样性，对于达成共识是至关重要的。我们确信，这种多样性不是完全实现本组织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和平共处价值观的障碍，而是推动各国发展的诸因素之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主席西罗吉丁·阿斯洛夫先生阁下发言。

阿斯洛夫先生（塔吉克斯坦）（以俄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真诚感谢大会主席组织今天的对话。本次对话的主题对于我国和我国所处的整个区域都是一个紧迫问题。

大约九年前，当大会决定宣布联合国不同文明间对话年时，我们便持有这样一种观点：文化与宗教的多样性并非威胁，而是财富，也是人类进步的一股主要推动力量。这种多样性是在相互容忍和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话的源泉和灵感。从那时以来，已经举办了许多活动，旨在培养相互之间的理解、信任、宽容和尊重。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指出，在当今世界上我们所目睹的是宽容缺失和隔阂日益扩大。我们确信，一旦我们充分意识到文化和宗教多样性是力量的源泉，而不是分歧的原因，我们的对话将变得稳定和长久。我们认为，只有当我们认识到自己生活在一个多样化的世界里，而同时认识到我们具有同样的价值观，这样的对话才会发生。

在塔吉克斯坦，几千年来已经形成了一种宽容和相互尊重的文化，其特征是多种文化和宗教之间开展交往。今天，这些价值观已经载入了我国的主要法律——宪法。特别是，宪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每个公民均有权决定自己的宗教倾向和参加宗教仪式。在今天的塔吉克斯坦，许多教义，如基督教（包括东正教和路德教）、伊斯兰教、犹太教、佛教、巴哈教、牧牛神崇拜以及其他教义，其代表均能自由保留他们自己的宗教传统和参加宗教仪式。

去年，塔吉克斯坦与其他国家一道，作为大会第61/221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塔吉克斯坦是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这一倡议的参与方，其第二次部长级会议最近在纽约举行。为此，我愿借此机会重申，有必要加强根据大会决议指定的秘书处协调中心的各项活动。

这是一个统一各方努力、形成共同期望的时机，以便应对人类面临的主要挑战。因此，如果我们要减轻和预防诸如恐怖主义、极端主义、非法毒品贩运以及有组织跨国犯罪等新的全球威胁和危险，那么互利的国际合作就逐渐变得势在必行。目前的民族主义和极端主义趋势以及军事冲突的风险，要求我们在区域和国际各级扩大和促进文化间和信仰间的对话。

国际关系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应对这些问题漠然视之。因此，为各区域和各国家寻找新的合作和一体化方式、发展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捍卫和平、建立相互信任的环境以及摒弃各种文化之间的种族与宗教对抗，应当成为我们对话的首要重点。

当前，我国正在主办独立国家联合体、欧亚经济共同体以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领导人会议。这些组织与上海合作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不但在审议和执行大量关于经济、社会和安全问题的条约和协定，而且还对文化、科学、教育、医疗卫生及其他领域的合作给予特别重视。我们相信，进一步发展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也会推动形成一个统一的社会和文化领域，从而能够维持文化间和宗教间的文化多样性和对话。塔吉克斯坦和友好国家之间的文化日交流已经成为一个传统。通过组织这些活动，我们不但加强了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而且促进了文化间和信仰间的对话。

最后，我想强调，对话对于人类另一个至关重要的目标也是举足轻重的。这个目标便是：求取发展。通过交流经验和共同寻找解决方案，我们将能对付当前和未来人们共同关心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在此，至关重要，要确保在从地方到全国、区域以及国际等各级开展持续对话，并让妇女和年轻人广泛参与。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巴沙尔·贾法里先生阁下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很高兴在大会这个重要的国际论坛上发言，讨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多年来一直

是全世界思想家考虑的对象，那就是，和平文化以及宗教间与文化间对话、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中心地位。

2007年5月10日和11日，应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的倡议，大会召开了一次题为“不同文明与和平面对的挑战：障碍与机会”的非正式主题辩论。这一辩论同今天在这里讨论的问题有关，而且在我们正在进行的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中达到高潮。本次对话的目的是鼓励宽容、国际间相互理解以及尊重宗教、信仰和文化多样性。本次高级别对话的两个组织者巴基斯坦和菲律宾代表团辛勤地为这次对话作了准备，并使其侧重于当今世界宗教与文化间合作所面临的挑战、最佳做法和战略。也许这些问题准确地概括了国际社会在宗教间与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促进和平方面所面临的各种问题。搭建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的理解与合作之桥，肯定有助于支持世界和平，在社会中传播和平文化，并缩小人们之间误解和无知的鸿沟。它也将在这个不乏意识形态和政治复杂性的世界上减轻由智力极端主义产生之偏见和主观的负担。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全世界开明的人们赶紧推动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优先重视智力交流和尊重他人的特性，而且不将宗教和政治混为一谈。

把他人妖魔化以酿成分裂、威胁或冲突的问题必须在本次由大会主持的对话过程中得到处理。我们必须确保对话的透明度、客观性和政治中性，进而确保其结果的可接受性。我们认为，任何旨在巩固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认真对话都不应该是单边的，或以牺牲包容各方的各宗教和文化间的理解与合作为代价，局限于有选择地促进某些特定宗教或文化间的理解与合作关系。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明白，人类之间缺乏理解是基于对各种宗教和文化的误解，而不是这些崇高道义观念的结构性缺陷。人类历史显示，不同文化间圆满优雅的理解与合作典范发祥于文化和军事冲突频发的远古时代。然而近几十年来，国际社会目睹残暴冲

突的发生，却缺乏对话与理解，与此同时有些人还在吹嘘某些文化现象，例如全球化和信息通信革命。

二十世纪尽管目睹了前所未有的科学进步和人类通信方面的发展，但仍然是人类历史上最为暴力的时代。二十世纪期间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夺去了数以百万计的人类生命。同是二十世纪，还目睹了最为残暴殖民非正义肆虐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这些可追溯到时间之初的文化。二十世纪还目睹了人类首次用核武器互相残杀。

值此二十一世纪之初，我们目睹着人类暴力的激进形式在世界不止一处发生，似乎在人类关系上，政治决策者们的思想正回归到暴力冲突，而且不止对一个主权国家实施这种暴力。我们原本希望这种反动思想已经一劳永逸地寿终正寝。

令人痛心的是，国际社会被迫在全球化和信息革命之际，举行一个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对话：这样一个时代理应不再有人与人之间的无知和漠视。

你能想象这个如此重要的议题不应列入成百上千家有名望的学术、宗教机构和大学的议程吗？你能想象进入了二十一世纪我们还在寻求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的最佳做法与战略吗？难道这要归咎于几个世纪以来广泛的人类愚昧无知吗？

应对这两个挑战要求掀起一场针对各种形式的智力孤立和各种先入为主观念的全面智力革命。应对之策存在于促进文化交流，增加联系与沟通，跨越误解的鸿沟并且公正、公平地解决国际纠纷，同时要继续致力于消除非正义，结束随处可见的外国占领，停止为扩张主义和定居的目的而在政治上利用宗教，与此同时又无视他人的权利以及他们的文化和圣地。

最后，我国支持菲律宾和巴基斯坦递交的提案，要在联合国建立一个新协调中心。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设立的不同文明联盟高级小组2006年11月的报告内容，赞同它提出的重要政治观点，特别是有关结

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观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讲话之前，我谨告知各位成员，还要听取 21 个发言者发言。因此我谨吁请诸位成员，发言尽量简洁扼要，发言的完整文本可另行分发。

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团主席哈比卜-曼苏尔先生阁下讲话。

曼苏尔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说，参加今天的会议，我们感到无比自豪与高兴；该会议的主题对于突尼斯非常重要，因为无法视而不见或逃避目前全世界经历的迅捷而深刻的变革带来的挑战。显然，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问题正属于这一范畴。

对巴基斯坦政府和菲律宾政府采取这一重要举措，努力组织本次的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如果不表示感谢与感激的话，那将是我的失职。

突尼斯非常重视秘书长《促进和平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A/62/337）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报告（A/62/97）。我国代表团愿在此感谢该组织为儿童做出的建设性努力。我们也确信，教科文组织将在实施这些报告中的建议方面发挥宝贵的作用。

不同宗教和文化间对话是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列出建议中的一个核心专题。事实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增强各国人民和国家间的文化关系是培养理解与和谐以及制止极端主义的唯一办法。这一办法将保证各国人民间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突尼斯的文化政策与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建议完全一致。在这方面，突尼斯积极地在与我国有往来的各国人民和文明中宣传和平、宽容及对话的价值观。根据这些原则，我国高度重视保护我们的民族特征的国家政策和措施，以便确保各国人民之

间相互理解、向其他人开放以及与其他人开展积极和有效的互动。这种接触社会的办法的基础是使我们具有现代性的真诚互动与维护 and 巩固我们的民族特征二者之间达到和谐。突尼斯做出的一个选择一直是加强我们民族文化的支柱，这些支柱牢牢建立在伊斯兰教及其宽容价值观的基础上。

因此，我们的共和国总统已设立不同文明和宗教间对话方面的一个大学讲席，旨在提供有利于对话的学术空间。此外，总统还设立了国际伊斯兰研究总统奖，并努力弘扬温和、宽容、团结及开放等价值观。这些举措体现了突尼斯因为其辉煌的历史而能为丰富人类文化和传播普遍价值观和原则做出的贡献，这些价值观和原则是所有民族的共同遗产，即便他们都有各自的特别之处。

建立对话大学讲席是为了加强和平与发展的基础，而且这是我们一系列其它类似举措的一部分，这些举措包括 1995 年的《迦太基地中海宽容宪章》，它呼吁为促进宽容和人权进行不同宗教和文化间对话。突尼斯的另一举措是设立世界团结基金，用以治理贫穷，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57/265 号决议中核可了该基金，从而支持了我们的方法，来与贫穷和边缘化这些在全世界制造紧张的因素作斗争。

根据大会在 2001 年宣布的《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第 56/6 号决议），突尼斯主办了一个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问题的研讨会。在会议上，我国政府重申，它呼吁建立一个没有仇恨和敌对的新世界，并呼吁宽容和对话。突尼斯还主办了许多专家会议和学术活动，例如与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举办的多次研讨会，主题是“人类文明和文化：从对话到联盟”。突尼斯反复重申，不同文明间的对话是一项核心原则，它能够遏止暴力和恐怖主义趋势，而且能为促进世界和平、安全、繁荣的对话与合作奠定基础。

根据这些原则和结论，我国代表团支持所有支撑不同宗教和文化间对话的举措。我们确信，这一对话是，保护人类及其共同价值观不受不宽容、狭隘思维、极端主义、边缘化及恐怖主义威胁的最好方式。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团团长让·丹尼尔·维尼先生阁下发言。

维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们感谢菲律宾和巴基斯坦为召开此次会议做出努力。我们还愿感谢秘书处及民间社会代表为此次高级别对话所做的出色准备工作。

作为一个不同文化和宗教的汇合点，瑞士不得不学习如何在它狭小国土上和平共处。它不得不构建超越信仰、语言及经济利益的国家统一。在我国的历史进程中，各种宗教间曾发生过激烈冲突。然而，由于我们共同决心注重在实际上把我们团结在一起的因素，而不是在意识形态上分离我们的因素，我们得以在 150 年前成功结束了这些紧张情况。

瑞士已把这个历史教训纳入到它促进和平的政策之中。关于价值观的对话自身并不建立信心。实际上，对话有时会彰显差异。因此，如果要一起向前迈进，必须注重解决具体问题，并与相关各方一起找到现实解决办法。因此，瑞士在它促进和平政策的框架内支持旨在确定具体办法，使具有不同价值观和理念的社区或群体共同生活的各种项目。不过，瑞士不支持那些只关注抽象价值观或真理学说的不同文化和宗教间对话。

因此，我们完全支持“文明联盟”倡议，它考虑到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间对话的政治范畴，并旨在找到对这些争议的现实解决办法。因此，我国重申，它全力支持高级代表桑帕约先生实现文明联盟各项目标。

确保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不只是简单的政治意愿问题。它是一个更广泛问题的一部分，即法治和法治遵循的原则——非歧视、言论自由、思想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有效运作的问题。重要的是，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这些权利。把各种宗教和信仰定型化的危险日渐增加，并且缺乏对其它宗教信仰的价值观和仪式缺乏了解，我们对此感到关切。我们对因宗教或信仰而日益表现出的不宽容和歧视感到惊讶。宗教

不容忍是世界范围的问题，不止限于某种宗教和信仰。各种宗教和信仰的信徒以及不信教的人都是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宗教信仰自由是一个涉及多方面的人权。这项基本人权的不同方面得到不同国际法律文书的保障。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它身份的歧视都属于人权法律的范围。此外，我们还必须强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任何形式的煽动宗教仇恨行为。

瑞士坚信，需要保护的并不是宗教本身，而是个人或者作为一个群体的一员不受歧视地行使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在内的各种人权。我们相信，如果我们同意在宗教歧视的范畴内，而不是在对宗教的诽谤的情况下处理这个问题，我们能够成功地打击歧视。

在人权范围内，诽谤宗教的概念是不合适的，因为是人，包括信徒和非信徒，以及在某种程度上他们所属的社区，才拥有权利，而不是宗教或信仰本身。正如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最近的报告指出，“诽谤宗教”一词缺乏客观的定义，使整个概念容易遭到滥用。由于各种宗教和信仰的极大多样性，自然会存在真正的意见分歧。此外，抽象确定何为诽谤宗教或甚至寻找一个不偏袒和独立机构来裁定这种案例，是困难和可能是危险的。

瑞士相信，容忍和相互尊重是克服观念、概念和思想方面差异的必要条件。还是只有通过建设性和尊重人的对话，我们才会真正克服意见分歧，以促进相互谅解和成功克服这些挑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洪都拉斯代表团团长伊万·罗梅罗-马丁内斯先生阁下发言。

罗梅罗-马丁内斯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洪都拉斯非常欢迎有机会参加本次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的高级

别对话。我们认为，这是今天最切合实际的议题之一，对人类特别重要。

对人类思想的普遍尊重同自由本身一样神圣：行动自由、宗教自由和政治自由。因此，我们参加这次重要辩论的方法基于以下信念，即团结人类的力量之一就是自由。它使我们作好准备，为同多样化进行交往，为了容忍、不断的尊重人的对话以及具有不同世界观和构想的个人之间的和平文化，作好永久准备。它促使我们创造和平文化，而不是战争文化。因此，我们支持本组织及其机构参与的各项努力。

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和建议，并且我们首先支持帮助我们同狂热主义、不容忍和暴力作斗争的努力。我们相信对话及和平文化。我们认为，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是绝对必要的。但是，没有自由就无法对话；并且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如果没有各当事方之间的容忍和尊重的明确政策，就不会有和平。

我国洪都拉斯一向尊重所有宗教和文化。我国《宪法》规定，所有洪都拉斯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它宣布任何基于性别、种族、阶级的歧视或其他对人类尊严的侵犯，都应受到惩罚。它还保障自由信奉所有宗教和信仰，绝不独尊任何一方。所有人生而自由并享有平等权利。我国《宪法》还谋求实施并永久维持法治，这种法治保障政治社会和鼓励个人能够在正义、自由、安全、稳定、多元化、和平、代议制民主和关心共同利益的情况下充分发挥人的潜力的条件。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2/337）强调，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洪都拉斯建立了一个有关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会间委员会，参加者有天主教会、福音会、圣公会和基督复临会以及卫生部和神学界的领袖和代表。委员会定期开会和组织论坛，讨论他们的教会如何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迄今，委员会在全国组织了4次教会间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论坛。这些论坛的目的在于鼓励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人采取一个共同的宗教处理方式。我们认为，这是宗教间联盟的一个现实例子。

在这世界论坛上，我们越来越更有必要同心协力采取容忍和相互尊重的行动。信仰自由也应当同实施这一信仰的自由携手并进。建立一个和平与爱的世界的努力应当同实现这项目标的真正的政治意愿相得益彰。建立不同文明联盟并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愿望，属于在座各国的政治意愿。让我们推动这项努力；让我们如此行动；并让我们日夜工作，把在这里表达的所有言论和愿望转变为现实。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团团长阮达坦先生阁下发言。

阮达坦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向巴基斯坦和菲律宾表示赞赏，它们的倡议和领导导致这次非常及时和重要会议的召开。

我谨感谢秘书长提出他的报告。

越南人民饱受毁灭性战争之苦，因此珍惜和平、稳定与发展。因此，我们完全支持世界各国、各社区和人民通过对话与合作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

在今天的全球村里，世界各地的宗教间和文化间交往不断增加。这是一个恰当的时机，让我们大家更多地相互了解，不仅了解我们的相通之处和共同价值观，而且也了解我们的差异；加强团结；接受多样化并享受其益处；并且生活在和平、非暴力、尊重、谅解和容忍的文化中。

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教育和媒体在促进尊重、谅解与容忍方面的重要性。需要在全世界、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作出这方面的一致努力。

我们赞扬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不同文明联盟、不同信仰间合作促进和平三方论坛以及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促进和贯彻这一思想方面的努力。越南欢迎在秘书处指定专人来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内各项相互加强的活动。

在区域一级，越南不同信仰和宗教的代表积极参与在亚欧会议框架内和亚太区域的不同信仰间的对

话，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以进一步加深跨区域的理解和合作。

越南是一个多族裔、多宗教的国家，它有 54 个民族和由 2 千万信徒组成的许多不同的宗教社区，他们和谐共处，共享博爱、互相尊重和互助的精神，同时尊重和珍视彼此的特征。过去，不同民族、宗教和文化背景的越南人曾联合起来为争取国家独立而斗争；现在，他们并肩挑起国家建设的重任。无论身处战争还是和平，我们国家的力量来自于其人民的团结和多样。

回顾 1945 年在其首次会议上，胡志明主席领导的越南临时政府发表了“信徒与非信徒达成宗教团结的自由”的座右铭。我们 1992 年的宪法以具体条款再次确定了这一精神。我们在此方面的国内经验和政策指导了我们在全世界层面的活动。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向大会保证，越南将继续与世界各国和各民族一道，为全人类的和平与发展，尽一切努力促进理解与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博茨瓦纳代表团团长塞缪尔·奥特卢尔先生阁下发言。

奥特卢尔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博茨瓦纳代表团欢迎举行本次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前面的一些发言充满精彩的雄辩和坚定的信念。我们愿加入这一重要辩论，发出我们的声音，因为和平不可分割，提倡一个和平文化既是国家也是全球的一项紧迫任务。

在参与这一辩论的过程中，我们意识到我们的审议是开始奠定相互理解基础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希望发言之后随之而来的将是自我反省和做出容忍抉择的意愿。最终重要的不是我们能够就我们各自宗教和文化的和平本质说些什么，而是在于我们准备做什么，以确保我们的信仰成为实现和平和人类亲善的工具。要做到这些，我们必须赋予国家机构以权能，以提倡容忍、让步和谅解的文化。

自古以来，社会的决定性特质就在于宗教和文化的组合。宗教是一个涉及个人和上帝关系的个人事宜，但同时它又将我们凝聚在一起，因为作为人类我们的生命是相互联系的。由此，信仰和生活方式不仅将人们凝聚在一起，而且随着年代的推移对于传达和塑造民族和国家之间关系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次高级别对话的举行可能稍嫌略晚，因为此时此刻由宗教信仰和文化冲突挑起的不容忍和仇恨正愈演愈烈。然而，面临眼前这些挑战，目睹当前的事态发展，我们经受不起陷入绝望或裹足不前。与此同时，我们必须避免被动的回应，而应以积极、有目标和前瞻性的方式行动。在寻求全球问题的解决方法时，我们必须做到公平和均衡。这样我们就能避免常导致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宗教和文化信仰的政治化。

在寻求解决各文明间关系带来的当代挑战的过程中，我们不必另起炉灶，从头开始。公元前五世纪，中国哲学家孔子曾说过，指导我言行的金科玉律是：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这一说法表明，彼此和平共处的愿望自古以来就是人们的目标。

毫无疑问，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和合作以促进和平的坚实基础在于所有宗教鼓励其信徒彼此和对他人和善、容忍、仁慈、公正和诚实。如果宗教或任何信仰的信徒不遵守这些教义，那么就难以促进相互理解、合作与和平，甚至完全不可能。

在一个日趋无疆界的世界上，我们呼吁多样化的社会、处于不同文化和持不同宗教信仰的个人和社区要和谐共处。并肩生活在一起、持不同信仰和文化的个人与社区中存有内在的、使其彼此加强以解决他们在地球上面临的具体问题的能力。如果我们都能够将我们的行动集中于共同努力改善地球上的人类境况，而不必抛弃我们对下一轮次生存的渴望，这个世界将更为美好。

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加强基于平等和尊重的推动全民融合和参与的政策。最好不要给宗教贴上某个名

称的标签。这样，父母和社会就不会在孩子成长中向其灌输对其它信仰善恶的判断，或者妖魔化其他信仰的信徒，为今后的不容忍和优越感埋下种子。

必须更加重视教育和培训，强调对其它文化和宗教的广泛了解及其在安宁与和谐中共处的必要。历史表明，教育和知识已使宗教变得更为公正、公平和容忍。

我们要承认，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并不仅仅是信教人士独有的挑战。它是所有热爱人类、尊重生命和珍视地球上各民族的和谐与多样性的人们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面临的挑战。我们不应忘记，几个世纪以来，在狂热主义、原教旨主义、优越感以及对个人救赎自私追求的鼓动下，信教人士引起过战争，给人类带来苦痛。

因此在这方面，非宗教人士、非政府组织和国家要为促进国际谅解与合作以实现和平做出重要贡献。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的理解和合作必须植根于尊重人权、非歧视、非暴力和民主这些具有普遍性的价值观。这些是代表集体智慧、良知和人类进步的价值观念，它们将不同信仰和文化的所有人团结在一起。

非洲是一个汇集众多宗教和文化的地区。在博茨瓦纳，我们是一个由许多文化、语言和宗教实践组成的社会，但是正如非洲其它地方一样，我们接受了来自非洲大陆以外的其它一些宗教信仰，今天它们已成为我们社会架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博茨瓦纳宪法》保证信仰自由。在我们国家建设工作的许多方面，信仰组织被正式认可为关键角色和我国政府的合作伙伴。

我们欢迎西班牙和土耳其提出倡议使文明联盟得以成立。这反映了我们坚信对话是消除误解、紧张与冲突的最佳手段，也是实现妥协、宽容以及各人民间和平共处的有效机制。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宗教与文化是人类的组成部分，是现代社会非常重要的方面。它们的存在是不依人们意志而转移的。由于全球化、迁徙以及新的信

息与通信技术，我们的社会已经变得更加相互关联、更加相互依存。

在这个现代化时代，我们因此必须努力创造一种科学技术文化，其优先事项是寻找办法解决地球上人们面临的迫切问题。这将使宗教与文化得以繁荣发展。这又会使我们能够庆幸我们存在多样性，并且把多样性作为人类进步、互谅与和平的平台。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团长萨尼亚·什蒂格利奇女士阁下发言。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昨天葡萄牙代表以欧盟名义作的发言。

我特别荣幸在此向大会讲话。我们都同意，如果我们要共同创建一个我们可以和平共处的世界，就必须增进宗教与文化各异的人们之间的谅解与合作。这一不容置疑的共同目标是一个简单然而显著的例子，它说明把我们人类联系起来的的东西远比把我们分离开来的东西多得多这一事实。

我们都知道，今天的全球化世界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十字路口。过去几年的事件使世界不同地区之间的关系恶化，以至于我们不能再回避，不能再不把所有努力投向建立世界不同民族、宗教及文化间的积极对话。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参与这一努力，以便我们能够共同建设不同文化间的桥梁，并且为我们各种文化间更好的谅解与所有人更美好的未来作贡献。

在这个时刻，请允许我指出，进行宗教与文明间对话的需要决不仅仅局限于洲际对话，甚或是不局限于不同国家间的对话。现实情况是，在我们自己国家内部存在多文化社会。也必须承认这些差异，但是它们决不应该分离我们。相反，应该把它们视为一种机会，从而找到实现相互谅解与更加尊重彼此的新方法。

鉴于关于不同文化间与不同信仰间谅解的倡议不断增加——比如文明联盟、亚欧不同信仰间对话会议、欧洲地中海巴塞罗那进程、欧洲委员会文化间对

话白皮书等等——我们认为，需要加强这些倡议，特别是那些在联合国框架之内倡议之间的协调、合作与互补性。

我国愿意通过促进全球谅解、克服偏见以及成为地中海地区人道主义与合作的支柱来为宗教与文化间对话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我谨强调两个在我们看来能够最有效地帮助对话、和平与合作的特别要素。我们认为，它们是人权与多样性教育。

阿里尔·迪伦与威尔·迪伦写过，教育是传播文明。我们认为，文明的真正传播是其不断的提升，不是仅仅通过效法公认的范例，而恰恰是通过了解新事物、通过努力理解外国的理念、通过寻求与他人的价值观产生共鸣、通过促进各国人民的团结、以及通过建立一种人权和相互谅解的全面全球文化。

作为文化间对话的一部分，必须促进流动性，特别是年轻人的流动性，因为还有比行万里路更好的了解世界其它地方的方法吗？怀着把世界各地年轻人聚集起来以便使他们互相了解的希望，我国最近提出在斯洛文尼亚皮兰建立欧洲-地中海大学的倡议。我们希望，该大学将能以某种方式帮助来自地中海盆地多种宗教与文化背景的青年与学者开展对话。

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提及另一项对我们特别重要的倡议。2006年5月，斯洛文尼亚政府建立了欧洲观念中心。建立中心的目的是发展旨在解决欧洲联盟与大欧洲有待解决问题的新思维。中心的一个主要目标是通过实施项目，为欧洲及欧洲以外地区之中不同宗教与文化群体间的成功对话创造和维持条件，从而努力建立宽容的社会。我们还组织了多次会议以及与来自西巴尔干地区的政治与宗教领导人进行的圆桌会议。

我们今年还成立了一个文化间对话工作小组。工作组的成员是具有不同经历或者背景的国际专家和斯洛文尼亚专家，如政治家、宗教代表、名人、学者以及各种公共机构与组织的代表。我国真诚地认为，应该鼓励与促进文化间对话，而且我们想为此作些事

情。但是必须强调，任何此类对话的一个关键先决条件是表达思想、良知、宗教与信仰的自由，而且我们应该继续努力支持这些重要的权利。

中心已经为来年规划了两个旨在促进欧洲各文化间对话的项目。第一个项目与世俗主义、政治激进主义以及欧洲联盟内部移民等问题相关；第二个项目将努力回答如何使来到欧洲的、具有不同宗教与文化背景的人们在欧洲联盟找到家的感觉这个重大问题。

最后，请允许我表明，尊重人类尊严与多样性是一切和平与繁荣社会的基石。那么，请让我们发扬光大我们的共同价值观并把它们转化为行动。就我国而言，我们向那些愿意与我们一起为这个世界带来更多谅解的所有人伸出欢迎之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团团长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阁下发言。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大会主席以及本倡议的发起者——菲律宾与巴基斯坦——组织这次高级别对话。政府代表与民间社会重要积极成员的参与为我们提供了共享想法与看法的好机会，这将使我们沿着分属不同文化与宗教的各国人民与社会间相互谅解的道路前进，从而造福和平与人类进步事业。

西班牙意识到当今世界促进国家和民族间了解的必要性所提出挑战的重要意义，西班牙坚决捍卫对话与合作这两种打击基于文化或宗教差异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手段。

我们深信，因缺少相互了解、面对差异时不容忍或抵制外国事务而出现的严重问题要求国际社会开展联合行动，特别是在联合国框架内开展联合行动。最近，本组织通过在历经多年谈判之后，于大会上通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为该领域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承诺范例。

因此，西班牙很高兴各项倡议如当前讨论的这项倡议取得进展。在该倡议中，我们秉持信念，与其他

各方如不同文明联盟一起参与；该联盟是西班牙和土耳其共同发起的；而且，如秘书长昨天在对话之初所作的发言中强调的那样，该倡议已被作为一项联合国倡议加以巩固。

我们认为，有着类似目标的各项倡议的互补性非常宝贵，它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重视在我们今天的全球化世界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了解的过程中，鼓励容忍、尊重、对话与合作的必要性。这种互补性必须找到适当的方式，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重复，并联合各项宝贵努力，实现共同目标。

关于这一点，我赞同葡萄牙国务部长昨天代表欧洲联盟，就不同文明联盟在确保此类一致性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所做的发言。昨天代表负责不同文明联盟的秘书长高级代表若尔热·桑帕约先生宣读的发言的主旨与其类似。

不同文明联盟对宗教和文化间理解这一共同目标及以合作促进发展的贡献可以综合如下。首先，不同文明联盟有一项从本质上讲注重实效的任务，重点是联合行动和取得具体成果。其目标之一，就是把想法发展为实际、具体、注重实效的行动。

正如负责不同文明联盟的高级代表桑帕约今年 6 月份所述，以这种精神为指导，今后两年的执行计划中包含了重点关注在青年、教育、移民和媒体这四个具体领域所采取行动的各种想法、项目和具体方案。人们认为，在这些领域里，我们可以为打击属于不同文化和宗教的民族和社会之间缺少对话和理解的现象做出重大贡献。目标是鼓励相互理解，结束关于他人的先入为主的概念，并促进交流和共处，以鼓励尊重、容忍和对话，同时反对利用极端主义和暴力，不加区别地合并宗教或信仰。我们在开展此项工作时，如在具体处理极易受此类事项影响的团体如青年和移民时，必须利用教育和与媒体的合作。

第二，正如高级代表指出的那样，有必要在全球关注的情况下，通过关于该问题的决定。不过与此同时，在地方一级开展活动也至关重要，因为这样可以

保证各项决定得以真正执行，并确保决定的内容有效地渗透到其所涉社会当中。因属于不同宗教或文化的民族和社会缺少了解而出现的问题是在地方一级萌芽和发展起来的，即使它们上升到全球一级时也是如此。为此，必须主要针对社会本身的最核心问题采取行动。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另一个很好的出发点是高级代表桑帕约在近期举行的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部长级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各国际组织，无论是全球性还是区域性的，应制定自己的工作方案，以便与不同文明联盟合作，特别是在该倡议关注的四个专题领域内合作。他还建议，各国根据不同文明联盟的各项原则，制定关于跨文化对话的国家战略。

在国家一级，西班牙正在为不同文明联盟制定其国家计划。该计划的目标之一，将是处理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各种国家和国际因素。此外，我要借此机会，强调将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西班牙举行的不同文明联盟第一次年度论坛。该论坛将设法成为一个平台，以增强对该倡议的政治支持，并在青年问题等领域取得具体成果。这将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借此，我们可以辩论和分享所取得的进展，并以各种新思想丰富联盟的执行计划。

我们希望，不同文明联盟能成为各国家、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代表及其它行为体在文化间对话领域的参考框架。我们认为，各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的任务至关重要。我们应该特别但不排他地考虑西方世界与伊斯兰世界之间的关系，昨天和今天的辩论都强调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这样一来，联盟将成为该领域危机预防和管理工作的有益工具。

我们认为，在不久的将来，根据执行计划所载各项建议，我们将就联盟框架内提议的各项举措达成高度共识，我们也希望这些举措能尽快产生结果，其中包括：建立危机期间快速反应媒体机制；扩大青年人的文化间交流，青年人应得到促进对话和容忍项目专用资金的支持；及在社区、区域和地方各级利用各种机制，开展对话并预防和解决冲突。

西班牙认为，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世界都充满多样性及文化和宗教多元化。我们深信，这种多样性和多元化是我们的主要财产之一，其融合既是一项国家政治挑战，也是一项外交政策挑战。

我们深信，只有通过对话、谅解、尊重和宽容才能融合多样性。为此，我们将集中一切力量，实际地但不失原则地促进旨在实行不同文化和宗教的人民与社会之间的和解、相互了解和谅解的行动，因为我们知道，这一任务代表着我们时代最大的挑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西代表团团长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女士阁下发言。

贝里罗·维奥蒂女士（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欢迎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而举行的高级别对话。我对菲律宾和巴基斯坦发起这一主动行动表示赞赏。

在如此重要的问题上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是适当和及时的。不同社会和文化间差别加大而又缺乏相互了解的意识，近年来引起人们高度关切。人们越来越感到有必要理解这一现象，为弥补差距并战胜由其引起的威胁而推动对话与合作。对话在大会举行非常合适。

在对话与外交这样强有力的手段能够得到最充分利用时强调其重要性非常及时。这样一场对话可能会表明，一般认为是由宗教和种族差别造成的冲突有其不平等和排斥等根本原因，这些根本原因会滋生激进主义、狂热主义和暴力。今天这类问题成为国家之间及社会内部关系和特征，而不管其发展水平如何。

不能任极端主义肆意发展。不能容忍极端主义的剧烈表现或以任何理由为其辩护。然而，为了消除此类威胁，需要考虑到许多社会里极端主义分子可以利用和加剧的令人苦恼的现象。在一些情况下，社会排斥和不平等的现实又因持续的控制和不公正情况而加剧，使人民和国家不能发展其基本条件，建立有尊严和主权的未来。

作为一个主要由土著、欧洲和非洲后裔人口组成的多种族、多文化社会，巴西珍视人类经验的多样性。我国欢迎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他们以其贡献丰富了我们的文化。巴西为这多种来源感到骄傲。文化之间不断发展和相互加强的对话、互动和交流过程充斥了我国社会的各个方面。因此，多样性是我们特征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基础。

信仰基督教、犹太教和穆斯林的巴西人和谐共处，努力使国家社会更加公正和繁荣。在巴西，我们以坚决的态度应对国家发展初期积累下来的严重不平等状况。近年来我们实施了减少贫困和消灭饥饿的公共政策。迄今取得的结果令人鼓舞。

这样，从巴西的角度看，不同文化与宗教之间的理解与合作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应该追求的目标。在联合国，我们必须竭尽全力理解极端主义产生的根源并帮助促进使狂热主义不能生长的环境。像今天这样促进跨文化、跨信仰的对话是非常有益的。

巴西也坚决支持西班牙政府总统提议并由土耳其总理联合发起的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倡议。在朋友小组范围内，我们将与不同文化联盟秘书长的高级代表葡萄牙前总统若尔热·桑帕约共同工作，进一步促进不同文化与文明间理解与宽容的目标的实现。

文化自由意味着能够在不失去对其他人的尊重或被排斥于其他生活选择之外的前提下选择自己的特征。人们需要有自由从事自己的宗教活动，讲自己的语言以及庆祝自己的种族或宗教传统而不担心受到歧视。

各国面临满足这些需求的挑战。如果做得好，我们将实现更大的文化多样性，并丰富人民的生活。如果做得不好，将会导致仇外情绪，纵恿保守议程，阻碍新思想、知识和技术的传播。

全球化正在日益推进各国人民及文化间的互动。这就要求更多地尊重多样性，并对普遍价值和原则做出更大承诺，才能使这种做法可行。要记住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的共识：

“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A/CONF.157/23，第一部分，第5段）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团长阿德里安·内里塔尼先生阁下发言。

内里塔尼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赞扬大会主席和联合发起国菲律宾和巴基斯坦提出这一重要和及时的倡议。的确，就世界事务的发展趋势而言，不同宗教间的对话以及妥协和合作的文化等问题需要我们给予适当关注和采取适当行动。

对话一贯是在人们心里构建和平的关键手段。文明本身就是跨文化的；人民间的接触、交流和对话以及自然变革和与时俱进的能力一直并将继续丰富各个文明。这方面，我们支持不同文明联盟的作用以及其他旨在促进这些目的的倡议。

阿尔巴尼亚人有宽容的传统，并反对任何形式的极端主义。普通阿尔巴尼亚人在含有宗教差异的气氛中成长。一个阿尔巴尼亚人是穆斯林、东正教或基督教教徒并不构成与其他人的隔阂。这些及其他情况构成了我们本身固有的自然的宽容。阿尔巴尼亚人的宗教宽容并不是现代形成或学校教育培养的品质。它是多个世纪形成的传统。三种信仰的宽容与国家及其生存密切联系。它是我们基础的本质与核心，是生活和历史的沉淀物。

阿尔巴尼亚人的宽容不仅体现在宗教方面，而且体现在语言和种族方面。在宗教经常与民族主义相联系，在以信仰的名义进行自相残杀的战争的地方，阿尔巴尼亚的三大宗教共处可谓独树一帜。宗教的种族化已证明是恶劣和危险的。战争是宗教的敌人，因为战争歪曲宗教。

过去十来年里，巴尔干经历了这些苦难。与民族主义政策相结合，这些苦难变成人间悲剧。我们真诚

希望，这些政策和（或）政客或其代理人的残余分子将尽早完蛋，让本区域自然兴旺发达——它理应如此。民族主义政策在很多情况下靠大量的狂热主义乃至族裔清洗培育，与这一趋势公开对立。最好能把使用诡辩的意愿用来实实在在地处理问题。

认识到在宗教间和谐方面，阿尔巴尼亚所代表的情况独一无二，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共同主持下，几年前在阿尔巴尼亚首都地拉那举行了一次宗教间和族裔间对话区域首脑会议。那次首脑会议充当了分享国家和区域经验、界定合作框架和确定有利于整个区域繁荣、发展、尤其是和平的具体举措和方案的媒介。当时，代表东南欧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与会者通过了《地拉那首脑会议宣言》，其中第一次界定宗教间或信仰间对话对更广泛对话的贡献。

在地拉那，来自东南欧的领导人 and 决策者承诺：

“以包容精神教育新一代欧洲人，灌输宽恕而非仇恨意识，弘扬容忍、谅解和共处而非冲突和暴力，加强公民教育和尊重人权”。

他们还确立了文化多样性和遗产作为特性媒介与和解手段的地位，其方法是将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定义为是不可分割的，体现了文化特性的象征价值。发出特别号召，要求人们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

“其内在潜力来促进言论自由，因为这种自由是民主社会的基础，而其必然结果在于新闻自由”。

最重要的是，《地拉那宣言》强调，

“与其他民间社会和社区领导人一样，所有宗教领袖都能够对人们在社会中如何相互理解和相互影响产生道德和积极影响”。

在我们各国和以外地区调和自由与平等，是一项值得付出的努力。

今天，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宗教间对话必须扩大，以积极促进各地社会和谐、稳定和相互理解。

呼吁宗教领袖在他们的教会和信徒中强化不同文明、文化和民族间对话的观念，特别是获得广泛同意的一系列共有伦理价值观念。正如《地拉那宣言》概述当前问题时指出的那样，“宗教不应该是问题的一部分，而应该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

阿尔巴尼亚和平的宗教多元主义对于本国、巴尔干和其它地区都是宝贵的。它是宗教共处的典范。虽然它与同属一个族裔有关，但其价值却不分国界，而且它偏向民主社会的价值观。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苏丹代表团团长阿凯克·胡克先生阁下发言。

胡克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我国苏丹参加这次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对于苏丹来说，这次对话具有极大相关性。

我完全同意大会主席的观点，他在第 17 次会议上说：“我们重申《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价值观念……并且采取具体步骤在全世界促进这些价值观念”。这一必要性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和从全球各个角落获得响亮的回应。我要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赞扬他的领导作用和本次会议两个共同倡议国菲律宾和巴基斯坦。

在苏丹，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一直共同存在和相互作用。然而，冲突基于控制经济资源，而非基于暴力和极端主义，因而很少出现在这些关系之中。我们与相邻的人民、文化和宗教的关系过去基于、并且现在仍然基于对话。由于其边界容易跨越，苏丹是一个多种文化和宗教的国家。这些文化和宗教是我们的力量源泉。除非寻求和扎根于合作、和谐对话与和平文化、稳定和安全，否则多元主义就不能保持凝聚力，这一事实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会过分。我们地处非洲之角，与九个国家拥有共同边界，与第十个国家跨红海相望。如果我们要与所有这些邻国和谐互动，就必须建立强有力的对话机制。

苏丹有 300 多个文化团体。因此，文化间对话与合作一直是我们的相互关系的核心。然而，21 世纪不断变化的时代，计算机及其他技术，都要求强化和扩大这种对话与合作。我们今天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和进行这种对话与合作。

临时国家宪法和由此派生的其他法律保护和促进宗教间对话、容忍、合作和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它们规定，公民享有若干权利，而这些权利有时相互抵触。因此，要解决这些问题和可能妨碍我们多元和平共处的其他问题，对话理应仍然是最佳选择。

苏丹南方和北方之间 2005 年 1 月缔结的《全面和平协定》和随后缔结的其他和平协定更丰富了多元特点。例如，组建几乎包括所有方面的民族团结政府，包括宣扬各种信仰和同种信仰内各种派别的成员，要求进行长时间开诚布公的对话、合作和容忍。

在全球化时代，我们不能继续仅仅注重国家行动。我们继续与全世界各国和各民族大家庭共处和互动。我们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不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不论是国家的还是国际的——承认，人人都有通过对话申明自己宗教和文化特性的正当权利。我们同样鼓励所有宗教机构，如果它们有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机构，就加强这些机构，如果还没有这样的机构，就建立这样的机构。

最后，我要重申，教科文组织章程的序言——“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对于本着不同文明联盟的精神促进和平共处至关重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尔多瓦代表团团长阿列克谢·图尔布雷先生阁下发言。

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强调，摩尔多瓦完全赞成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但是我要补充几句。

在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上发言，我感到特别高兴。我代表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赞扬大会主席和共同发起国菲律宾和巴基斯坦构想并组织了这一重要活动。

在辩论中，许多代表团对不同文化和宗教间对话进行了认真思考，并强调了各国和平共处的重要性，高度评价了容忍和相互理解的价值。在全球化世界里，各国人民、各种宗教和各种文化相互作用和影响，其程度是我们的先辈无法想象的，但对我们的子孙后代却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普遍致力于战胜过去的分裂、敌对和对抗，并在理解、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持各种文明间真正对话，给我们地球村各国人民带来了希望。

摩尔多瓦是一个有着丰富和深厚历史、文化和传统的国家。由于位于亚洲与欧洲之间的历史性走廊，数百年来一直是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相互沟通的枢纽。不同族裔群体、说多种语言的人以及不同宗教的信奉者都把摩尔多瓦当作自己的祖国。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人民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容忍意识，而这种意识成为摩尔多瓦国民心态的一个特征。

以这些历史经验为基础，并纳入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庄严载明的基本原则。我国《宪法》宣布，摩尔多瓦是其所有公民的共同和不可分割的祖国。国家承认并保证其所有公民有权保留、发展和表达其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征。

2004年颁布了一项新法律，采用了摩尔多瓦的国家民族政策这一概念。该法律宣布，容忍和尊重生活在摩尔多瓦的所有族裔社区的语言、文化和宗教，是我国政治主权和国内和平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摩尔多瓦表示其决心按照民族和语言自由化和多样性原则，建立一个和谐的多民族社会。

我国最高法律保障公民的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该法律规定，这种自由的表现形式必须符合容忍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在相互关系中，各宗教团体不得利用、表达或激起仇恨或敌意。法律禁止一切旨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和煽动歧视的行为，并对这些行为提出起诉。

最近，摩尔多瓦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宗教膜拜仪式的法律，力求使摩尔多瓦立法现代化，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欧洲人权及基本自由保障公约》及《议定书》。提到欧洲委员会，请允许我强调，我们非常重视并盼望欧洲委员会起草被称为文化间对话白皮书的全面文件的工作，并盼望其早日完成。白皮书通过确认下面五项工作，对文化间对话的概念作了诠释：发展对文化多样性的民主治理；强化民主公民权与参与；学习和传授文化间对话能力；建立文化间对话的空间；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促成文化间对话。我们相信，这对于我们大家都是非常重要的。

在其最近的历史中，摩尔多瓦共和国惨痛地经历了国内冲突。这场冲突导致其部分领土分离和孤立。政治家、学术界代表以及来自不同国家的研究人员对冲突的本质进行了充分研究，并表达了广泛的一致意见，即冲突没有宗教、民族和文化根源。令人遗憾的是，一些肆无忌惮的个人和团伙的经济和政治利益，仍然导致家庭、文化与宗教社区以及族裔群体的分裂，剥夺了他们的基本人权，并妨碍他们自由表达自己的特征和信仰。

世界各地的冲突从我们的社会中转移了大量资源和时间，并威胁着我们的发展。各国政府和社会试图解决这些冲突，消除其遗留影响，并搭建社会、人民和个人之间的桥梁。虽然昨天和今天从这个讲台上分享了许多不同经验、方法和策略，但是我还想再次强调教育在促进宽容、尊敬和相互理解方面的重要性。

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在建设多元化和包容性社会方面起着关键作用。然而，法律和条例本身并不足以提供符合和平与宽容精神的教育。极为重要的是，应当培训教师，并制定教材和课程，使之包含相互理解、宽容、保护人权、以及了解和尊重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内容。在此方面，我们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旨在通过对话和教育促进和平、容忍与文化多样性的活动和方案。

最后，我想重申，我国摩尔多瓦坚定支持不同文明联盟这一倡议。我们欢迎葡萄牙前总统若尔热·桑帕约被任命为秘书长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并表达我们的坚定信念：在会员国的具体参与下，我们将在促进全世界不同文化和宗教间对话与相互理解方面向前迈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国罗马教廷对外关系秘书多米尼克·曼贝蒂大主教阁下发言。

曼贝蒂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为了响应你的发言要简短的建议，我国代表团正在散发书面发言稿，而我将宣读一个节本发言稿。

没有宗教间的理解与合作，就不可能有和平。没有宗教自由，就不可能有宗教间的理解与合作。为所有人捍卫和促进宗教自由，既需要国家采取行动，也需要宗教担负起责任。

我们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遵守并执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相关国际文书如《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各项原则。

充分行使宗教自由权利，是以尊重人的理性及其了解真理的能力为基础的。它确保开放地对待精神超脱，这是人类尊严不可或缺的保障。它使所有宗教能够公开表明其自身特性，而不受任何压力隐瞒或伪装它。宗教自由包含传播某人自身信仰以及改变这一信仰的权利。尊重宗教自由将揭露某些恐怖主义分子以宗教为由为其的行为进行辩护的企图。

如果宗教团体之间的暴力行为继续发生，应当支持民间社会反对煽动暴力的方案，特别是隶属跨宗教联盟的当地团体发起的此类方案。反对煽动暴力的活动包括教育以及动员宗教领袖与群众运动以反对仇恨言论和其它企图挑起教派暴力的公开行径。

宗教少数群体并不寻求特别的庇护或地位，只要充分保障他们的宗教自由权利，并且不以宗教为由歧视他们即可。事实上，他们应该享有与一般民众和多

数宗教成员一样的公民权利，例如建造和修缮礼拜场所的权利。

举行卓有成效的高级别宗教领袖国际集会以祈祷并促进和平的做法应在国家和地方一级重复。的确，祈祷和善意只有变成各级切实姿态时才是真实的。如果宗教想要建设和平，它们就必须教授宽恕。事实上，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和平，而没有宽恕就不可能有正义。宗教界也可以通过向自己的成员传授其和平与团结的教义，为和平做出积极贡献。

通过推动侧重于发展合作的不同宗教间方案，与当地团体合作在对煽动、和平与非暴力教育、冲突转化和谈判等领域开展活动，我们还可以促进对话，为在饱经冲突之苦的社会建设和平做出重要贡献。

此刻当所谓的不同文明冲突在某些地方愈演愈烈时，在彼此同心协力并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合作，共同开辟通向和平的新道路方面，各宗教可发挥特殊作用。为使宗教具备充分发挥这一作用的能力，我们所有人必须共同努力，以确保宗教自由在任何地方得到任何人的承认、捍卫和促进。如果本次高级别对话要取得成果，我们的信息就必须超越大会堂的界限，以传递给全世界每个人和每个宗教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1975 年 10 月 10 日大会第 3369（XXX）号决议，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先生阁下发言。

伊赫桑诺格鲁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英语发言）：我将作简要发言，发言稿的完整文本将会供给各代表团。

我们一直仔细聆听昨天开始的这场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全面而详实的辩论。我无意重复前面的发言者已说过的内容。相反，我想说的是，对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在建设和平并确保全世界安全和繁荣方面的重要性，已取得压倒性的一致意见。

我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完全赞同这一结论。我们感谢巴基斯坦和菲律宾这两个提案国提出这一深受赞赏的倡议。该倡议的主题目前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它构成了人类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

出于同样原因，我们欢迎不同文明联盟提出的想法，而这个想法的势头日益增大。我们已承诺要勤奋工作以确保其成功。伊斯兰会议组织涉足不同文明间对话这一问题已近 10 年，在 1998 年启动了不同文明间对话，它已成功地将该问题列入大会议程。我们也感谢大会宣布 2001 年为不同文明间对话年，为此在全世界组织了诸多活动和方案。现在我们满意地看到，该问题已经开始在国际社会重大关切问题中占据了显著位置，也欣见不同信仰间对话激增。今天的高级别会议是这一重要性的另一个体现。

尽管如此，我们不得不承认，在从辩论阶段转向具体行动方面仍然缺乏进展。极少方案或项目最后得到落实。试图在宗教信仰基础上处理冲突所做的尝试甚至更加微不足道。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坚信不同信仰间对话与理解不应停留在没有实质内容的空洞口号的状态。

我们极需采取切实而具体的措施，解决这个决定着世界和平与安全命运的问题。正是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欢迎不同文明联盟的新议程，它侧重于以务实的观点处理青年、教育、媒体和移民等问题。无疑，这些问题是国际关系中摩擦的重要根源。

同样，我们认为除了对话别无选择。对话是实现理解的唯一途径。对于搭建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的沟通桥梁，它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在我们看来，在酝酿和开展对话方面有所欠缺。我们中的一些人为对话而谈论对话，而不为任何其它目的。其他人谈论对话时并不抱有实现真正积极成果的任何政治意愿。有些团体看不到在平等尊重各种传统和文化的基础上实行对话的必要。其他人声称是真理的唯一代表或者高人一等、唯我独尊。

基于这些以及其它考虑，我们发现自己无法如我们都期望的那样勇往直前。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弥补这些不足，不同信仰间对话就不应该以达成教条式协议为目标，而是应该旨在提高对彼此的敏感性认识，加深相互的谅解。对话还应建立在当代世界人人共享价值观的基础之上。

此外，对话还应以道德全球化为目标，各文明都维持其特性，作为对树立一种人类共享、全民互敬精神的贡献。

在道德方面，我们伊斯兰会议组织已呼吁采取切实措施，以便减少当今世界面临的一个最棘手问题——即确保尊重各种宗教和信仰的问题——方面的紧张局势。我们已提出建议，可以讨论和通过一项含有法律规定的协议，以禁止诽谤宗教或其神圣教义的行为。通过这样做，我们将制止在言论自由的幌子下毒化不同宗教信仰之间关系的企图。

在许多人热情赞扬不同信仰和文化间对话的精神并对多样性给予肯定时，全世界许多穆斯林正在经历完全不能被庆祝或肯定的情况。广泛的仇恨运动和言语运动正席卷广大地区。在那里，伊斯兰教作为一种宗教正受到攻击与诋毁，在那里，穆斯林正面临不公正与歧视。我这里指的是恐伊斯兰症。监测欧洲恐伊斯兰症情况的西方机构一致报告说，这种现象正在增加，而且在仇恨伊斯兰的基础上，已出现了一种新形式的歧视。

我提出这个问题不是为了抱怨，而是为了强调我们今天会议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在我们讨论恐伊斯兰症时，我们应对的不是言语，而是在实地的真切事实。我想，人人都同意，在政治、文化及宗教因素的鼓动下，穆斯林世界与西方世界之间目前的紧张关系构成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

为在政治和切实可行的基础上处理这个十分令人不安的问题，我再三呼吁，伊斯兰教与基督教迫切需要就一项历史性和解达成一致，这将拉近这两个信仰之间的距离、消除积怨以及为充满希望的未来铺平

道路。几十年前，我们看到，在基督教与犹太教之间成功进行了这种尝试。在这个全球化时代，伊斯兰教与基督教之间历史性的和解将是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事件，而且这将影响近一半的人类。世界上的这两个伟大宗教再不能以过时的、敌对的模式来界定它们的关系。我们相信，如果我们能够清除这个主要障碍，全世界将会更加安全、更加和平、更加繁荣。

让我们一起努力促进和平与社会和谐。让我们努力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以便克服极端主义、成见、偏见、无知及冷漠态度。让我们成为上帝、和平及无限的爱与和谐的工具。

10月5日星期五下午6时25分会议暂停，10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时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团团长鲁奇·加纳夏姆女士阁下发言。

加纳夏姆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很高兴参加本次关于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的高级别对话。我国在历史上是不同宗教和文化的交汇点，印度认为，这种对话有利于促进我们大家都坚定致力于和平与和谐信息。

印度有着支持多元化信仰和个人信奉自己的信条的权利的长期传统。思想和言论自由深深扎根于我们的民族精神。因此，在我国可以找到世界各大主要宗教的足迹是不足为奇的。历史上，在其它国家以宗教为理由遭到迫害的人蜂拥来到印度，他们找到了安全和自由信仰宗教的自由。

我国社会的开放性体现在印度最大少数群体——伊斯兰教信徒的人数上。印度拥有近1.5亿穆斯林人口，是世界上第二大穆斯林人口国。印度教徒、穆斯林、基督教徒、锡克教徒和其他信仰的人都担任过印度的最高职务。

我国社会的容忍源于其信念，即条条道路通向一个目的地。尊重所有宗教和文化不仅是我们的传统和文化遗产，也被为争取自由而斗争的那些领导人视为一个信条。正是这种执著导致我们在独立后建立了一

个世俗和民主的国家。现代印度领导人继续坚定致力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和谐与共处的理想。

因此，联合国大会通过第61/271号决议一致决定将圣雄甘地的诞辰日10月2日定为“国际非暴力日”，决非巧合。上周，大会举行非正式全体会议，以纪念第一个“国际非暴力日”。

可通过鼓励性文化包容来促进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的理解。民主和进行民主对话的机会，可为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和谐作出积极贡献。为公民提供平等机会并且盛行世俗主义、自由和民主的国家，尤其有能力促进其公民间的和谐。

现代科学教育有助于国家和社会发展。公民通过现代教育获得的技能，可使他们以有益的方式参与国家建设进程。教育和发展还能防止极端主义和原教旨主义。印度有着深厚的科学教育传统。现代印度已在高等教育方面迈出巨大步伐。在南亚那些其课程仍偏重于陈旧过时或分裂性倾向，大部分教育系统仍未建立起现代制度和理念因而易于滋生极端主义和原教旨主义的地区，有必要推广印度的做法。

本次对话应发出的一个明确信息应当是，明确反对极端主义和暴力。现代社会不能也不应容忍暴力。国家机器应摒弃出于内部或外部利益，有意或无意支持极端主义的做法，所有国家都应作出坚定努力，防止极端主义、原教旨主义和恐怖主义的传播。

大会正在就此主题举行的对话只有在不搞政治化的情况下本着诚意进行，才可望对促进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作出有意义和积极的贡献。如果企图偷偷摸摸地引入政治议程，或利用它来捞到短期政治好处，则会损害这一努力本身的公信力。

印度支持所有促进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的努力。就此而言，我们欢迎任命葡萄牙前总统若尔热·德桑帕约先生为秘书长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我们一贯愿意分享我们在若干世纪中与多种宗教和族群和平及和谐共处的经验。

在当前这个现代世界上，我们认为，实现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的起点将是各国使包容和容忍文化得以在其社会中得到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浦路斯代表团团长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伊亚尼斯先生阁下发言。

马夫罗伊亚尼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表示，塞浦路斯完全赞同葡萄牙外交和合作事务国务秘书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们欢迎本次具有全球代表性的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的高级别对话。我们不认为这是一次关于立场的学术交流；而是认为我们的主要目标应是将我们寻求通过本次对话实现的成果与联合国的宗旨和目标联系起来。

塞浦路斯与马来西亚合作，于 2006 年 7 月主办了关于通过不同宗教间的理解与合作促进和平世界问题的第二次亚欧会议宗教间对话论坛。塞浦路斯为此而感到自豪。该次会议成功地确定了宗教信仰不同的人通过认真和持久的对话，在和谐和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开展富有成效的实质性合作的办法。

近几年来，旨在促进文化和宗教对话的倡议激增。我们支持有助于编纂我们所有人都易于认同并可声称拥有的集体价值观，而又不使任何一种文化或宗教淹没任何其他文化或宗教，也不寻求以牺牲使人类如此有趣的丰富多彩的全球遗产为代价实现文化同质的倡议。

我们认为，只有通过此种对话，我们才能确定我们各自信仰、态度和习俗中的共同之处。这种趋同不会损害我们各自文化中无相似之处的任何要素，而是将使我们能够找出其中具有普遍适用性的东西，并以之来造福于人类的共同利益。这涉及普遍目标，如保护人权，但也涉及防止文化间的误解，这种误解可能有碍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开展对联合国的使命至关重要的其他任务。

当然，所有这些都有一個前提，那就是我们所有人都无条件地彼此相互尊重，并且无论自己的观点和

信念如何，他人都拥有持有自己的观点和信念的绝对权利。要形成这种尊重，还需要具有了解他人的渴望，需要在教育和媒体中纳入国际观点，需要传播有关不同文化和宗教的准确信息，归根结底，需要提高人们对各种观念的复杂性和历史深刻性的认识，而那些观念可能最初看似与我们的观念相左。

多样性符合人的本质。人类文明的丰富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的辩证关系以及它们之间在各个历史阶段的相互影响。通过促进这种对话，我们就可在世界各地促进个人和集体的自由，增进对人权的尊重，实现进一步的经济及社会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团长穆罕默德·哈扎伊先生阁下发言。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大会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本机构主席，我向你保证，在你任职期间，我国代表团将给予你及你的办公室全力支持与合作。我还要感谢你在这样一个关键时刻召集此次对话。

我们今天汇集于此，讨论大会第 61/221 号决议中所载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这一重要问题。我国是第 61/221 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我们认为，我们需要培养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的观念。我们也是本着这种精神于上个月在德黑兰举行了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

今天的会议专门讨论两项崇高事业：宗教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我同意这种看法：对宗教的错误认识导致不承认宗教在人类个人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这种错误认识是我们现代史上的一个污点。无疑，人类社会需要对宗教有新的、更深的认识，才能消除诬蔑神圣宗教形象的居心不良企图所制造的混淆和误解，并唤醒沉睡的良心。宗教虽然遭到强烈的阻力，但并未局限于私人范围，它们已经发展到社会和公共领域。

我们也观察到，宗教间理解与对话也带来了不同宗教之间的和谐，并逐渐被合作促进和平吸引到新的阶段。我们认为，这种趋势体现了人类社会向思想成熟的更高阶段发展的一次历史性飞越。我非常希望这个正确的趋势能为所有追求和平并相信宗教显著地位的人进行着眼于未来的互动铺平道路。

和平、团结和同情确实是伊斯兰和其他神圣宗教的主要教义；伊斯兰提倡并极为重视对话、宽容和共存。将仇恨、恐怖主义、教条主义和极端主义与伊斯兰及其崇高教义挂钩的企图，是意欲玷污伊斯兰教及其神圣价值观真实面目的可鄙阴谋。伊斯兰教从含义和教义来说，是和平的宗教，它的神圣先知是怜悯、同情和宽容的使者。

我很高兴地告诉大家，在伊朗，各种神圣宗教的所有信徒已经在和平与和谐中共同生活了许多世纪。根据《宪法》和伊斯兰教义与价值观，所有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索罗亚斯德教徒都有信奉其宗教的自由。

《伊朗宪法》规定在伊朗议会中为这些宗教的代表保留席位。这些代表与其穆斯林同事享受同样的权利和特权。因此，支持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的所有努力，是我国政府的原则性立场。在此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的一座教堂与 150 名基督教和犹太教代表和学者进行了对话。

同样，令人非常满意的是，许多国际和区域会议得以召开，以讨论各种与宗教间对话重要性相关的根本问题。如我们今天所见，这一重要项目已被纳入大会议程。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论坛对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的支持的确是一种有用资产。与此同时，国际社会认识到，通过不同信仰间对话产生的观点将在目前建设和平的努力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而这又增加了我们的责任。

不同宗教的信奉者传播和平的共同努力是为了一个根本目标，即在人类社会中灌输一种责任感。旨在实现和平的成功对话有赖于作出必要的安排以赢得民心。这项共同努力应涉及社会各界，包括媒体和

国家领袖，应邀请他们参与作出努力，以实现崇高人类理想，包括实现和平、正义、团结和圣洁。尊重是对话的前提，相互认同和彼此尊重的人之间才能开展对话。因此，无知和羞辱本身会有损对话。试图反对一种特定的宗教或文化，特别是公开反对，与我们共同商定的原则宗旨是背道而驰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同文明间对话的发起国之一，非常愿意与参与促进不同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合作以促进平等类似或互补观念的其他各方分享经验。

目前，以单边做法解决国际问题是一种严酷的现实。显然，这样的做法不是追求和平；也并不放弃任何通过胁迫或威胁达到独霸目的的行径。它不惜践踏国际法、滥用国际组织来达到其独霸目的。因此，在宗教的基础上，设立一个积极开展活动、致力于合作促进和平的国际论坛，是应对企图统治他国的人的适当措施。我国总统在 9 月 25 日的大会讲话中（见 A/62/PV. 5）提到“和平联盟”，我们迫切希望合作促进和平的观念将产生“和平联盟”。

我们认为，当务之急应是进行意见交流，以形成共同观点，对抗某些大国的敌对做法。幸运的是，许多国家和世界公共舆论采取的寻求和平的方法，都为实现这一当务之急奠定了基础。我相信，虽然困难重重，我们能够战胜单边主义的阻碍，并依赖我们的信仰、决心、耐心和我们之间观念的进一步融合，继续我们通向和平的旅程。

最后，我要强调，迫切需要将现有全部倡议的能力用于追求同一目标，即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需要设计和建立某些机制来补充所有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我希望我们旨在开展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努力将获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团长阿卜杜勒拉希姆·乌尔德·哈得拉米先生阁下发言。

乌尔德·哈得拉米先生（毛里塔尼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通过你向菲律宾和巴基

斯坦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它们促成了这次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的召开。

不言而喻，世界已经变为一个很小但却广阔而相互依存的全球村，科学、文化和其它利益相互交织。这意味着，国际社会必须像一个团结的大家庭一样行事，谨慎而明智地合作，充分利用宗教、科学和技术概念来为人类服务。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同意，上述局面是不同文明和宗教发生冲突的一个原因。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恪守其穆斯林信仰，并呼吁在全人类中避免冲突和争端。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西迪·穆罕默德·乌尔德·谢赫·阿卜杜拉希先生阁下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讲话时强调了这一点。他说：

“鼓励谅解、对话和文明与国家间互补的精神与价值观，坚持法治，扩展公正与公平，这些是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消除民族间仇恨与对抗最迅速的方法。”(A/62/PV.6, 第5页)

伊斯兰是讲求和平与友善的信仰。令人遗憾的是，一些方面把它被描述成为恐怖主义信仰，并把它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了解这一宗教及其文化的人都知道，在伊斯兰世界，人们的第一次问候语是“愿你平安”。这一行为反映了一种文明的生活方式。伊斯兰教从未呼吁采取极端主义或排他行为。它是一种讲求和谐、博爱、友善和尊重他人的信仰。

咒骂和亵渎先知穆罕默德的漫画和言行，促使我们利用这次对话的机会，显示我们对其他民族的文化信仰及其神圣遗产的尊重。我们呼吁进行立法，禁止这种亵渎和这种描绘。我们敦促会员国采纳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的想法，并把这些想法纳入大中小学的教学大纲。

毛里塔尼亚人民信奉伊斯兰教。然而，我们尊重所有其他宗教和信仰。我们认为，不同宗教、信仰和

文化和平共处将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杰出的毛里塔尼亚穆斯林学者作为友善与和平大使到世界各地旅行，促进各国之间和平共处；他们参加在亚洲、欧洲、非洲和美洲举行的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会议，以促进各国、各种宗教和各种文化之间的和平、理解与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喀麦隆代表团团长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先生阁下发言。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大会于2006年12月20日通过了第61/221号决议，其中决定在2007年举行一次关于不同宗教和文化间合作的高级别对话。作为该决议的一个提案国，喀麦隆欢迎这次辩论，它的举行恰逢其时。我们的世界继续在为缺乏理解和对话而付出沉重代价。此外，除了经济不平等，世界人民还遭受不容忍和排他现象不良后果之苦，因为这些现象是恐怖世界上一切暴力和恐怖的根源。

不容忍和排他现象也是所有从一神论和其他宗教中派生出来的狂热主义和原教旨主义的根源，而这些宗教则教导人们爱邻人，爱人类。卡赫里勒·纪伯伦很好地描绘了这种兄弟情谊：

“你是我的兄弟，我爱你！你在你的教堂礼拜时，我爱你；你在你的寺庙跪拜时，我爱你；你在你的清真寺祷告时，我爱你。你、我及所有人都是同一个宗教〔神灵宗教〕的孩子”。

确实，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并不是什么新想法。它载于《联合国宪章》。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它载于教科文组织的《章程》。在2001年9月11日之后，这一想法再次出现。那一天，世界在一片震惊中发现，历史哲学的传统问题再次无情地展现在面前，这就是，我们已经走得这么远了，我们的将来会是怎样，我们的希望又何在？

记者们急于找到评论，于是拿起萨缪尔·亨廷顿教授那本名为《文明的冲突和世界秩序的重构》的书，掸掉了上面的尘土。书中说，人类已经进入一种新类

型冲突的时代。战争将不再是意识形态之争，而是文明之争。各国彼此对立，不再是因为经济或政治利益，而是因为它们属于彼此对立的文明。我们被告知，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不可能就共同原则达成协议。因此，它们命中注定要争夺霸权。出于这一原因，文明间战争和文化间战争不可避免。它们可能在一国内部属于据说互不相容的文明、宗教和文化的群体之间爆发。它们还可能使拥有不同文明特性的国家彼此对立。

这种理论助长一种敌对文化，而它同时又是一种恐惧文化。亨廷顿这本书中非常巧妙地把“希望何在？”这一根本问题转变成为“我们应该惧怕谁？”制造此种恐惧的唯一目的是破坏多宗教、多文化社会的存在与未来：我们不可信任同一社会内属于其他文明的任何人，而且我们将最终发现，我们不可能与其和平相处。

面对这种恐惧文化和敌人遍布全球的心态，我联合国人民必须挺身而出。联合国不久前曾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200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57/249 号决议宣布 5 月 21 日为“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2005 年，联合国发起了“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国际社会即联合国人民，用不同文明联盟来应对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

今天联合国人民举行这次辩论，一针见血地指出问题的核心所在：人们必须重新学会相互倾听，彼此接纳，接纳彼此差异，简言之，利用彼此差异来丰富自己，也丰富其生活和提高其生存能力。

世界各国人民急需增强相互倾听的能力；文化和宗教不同但享有同等尊严的国家必须相互倾听；富国必须倾听和了解穷国要求更加公平和尊严地生活、更加公正地分配地球资源的需要和愿望。我们也必须汲取自身历史的教训，认清过去令人发指的灾难，共同发出“决不重演”的誓言，最重要的是据此采取行动。

这是一项完整的方案，它将使我们成为和平、宽容与对话价值的实践者。这必须成为我们行动的方向。在教育方面，我们必须促进了解和尊重他人，并本着这一精神塑造青年一代，青年将成为明天世界的领袖。在家庭、教堂、清真寺和犹太教堂中，我们必须传授和平、人权与自由——一种尊重每一个人的自由。

在信息通讯方面，我们必须利用媒体和新技术促进不同文化和宗教间了解与对话，在人民中间建设一种和平与相互团结的文化，建设一个更加博爱的社会，迎接圣埃克苏佩里笔下“人间乐土”的到来。

最后，人文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必须被用来帮助界定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富有成效的交流的行动。

这种行动是必不可少的，根本的而且至关重要的。基于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的和平文化思想，在每一个人个体的良知中萌芽成长。这颗种子很脆弱，但能在热爱和平的男女的心中找到萌芽的沃土；这颗幼苗能在热爱和平的男女的气息中找到成长所需要的空气；这朵娇嫩的花朵能在热爱和平的男女的手中找到其绽放所需要的热量。和平文化一旦被个人所接受，必将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发展壮大。让我们象潘基文秘书长要求的那样，有力量在从个人到国家所有各级，实现名副其实的宽容和非暴力。

我们确认这种宽容和非暴力的价值。在喀麦隆，它们已经成为我们每天实践的内容——喀麦隆是一个多民族但团结一体的国家；一个多文化但团结一体的国家；一个多宗教但团结一体的国家。

我们努力在多民族、多文化和多宗教传统的喀麦隆巩固这一价值。“E pluribus unum”（合众为一）。确实，我们从众多不同事物中，从广泛差异中塑造并取得团结一致。喀麦隆反对任何狂热主义和宗教教条主义，是一个提倡融合的国度，代表着和平共处的思想，普遍和平的希望。

我国对于文明间对话的构想是，在宗教、族裔或文化激情的酷热沙漠中，所有人都将聚集在一起，在

和平的绿洲上相互对话，以便能够通过彼此对话，一石一木，一砖一瓦地共同建造一泉活水，喷放出理解与和睦。

和平需要一天一天地建设，需要时时刻刻不断努力。通过不断对话，通过尊重并接受我们彼此的差异，我们应共同确保，历尽艰险建造起来的和平大厦不会为激情的沙暴所埋葬。

我们必须迎接一项道德和政治挑战：抵制任何恐惧文化和将敌人全球化的倾向；必须克服草率划分敌我的急躁情绪。我们有把握地知道，各种文明和文化是相互相容的，因为它们不是铁板一块或者一模一样，象身份集团一样相互对立。它们的身份是通过它们的相互作用和历来的相互交流决定的，即使这种交流有时是痛苦的。

我们必须认识到，各种文明、文化和宗教的前途不在于闭关自守，一成不变地坚持自己的身份，而在于交流，在于继续不断地对话，在于追求人类的团结，文明、宗教和文化的开放。我们是永生不朽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团长德萨勒恩·阿莱穆先生阁下发言。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和其他代表一道，祝贺你当选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也请允许我赞赏秘书长在题为“和平文化”的议程项目 49 下组织了这次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

促进和平文化已成为联合国和整个世界的首要优先事项。和平不再意味着没有战争，而是意味着要在社会各阶层不同行为体共同参与，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加强和平。我们应当回顾，1998 年，联合国宣布 2001 至 2010 年是“为世界儿童建议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1999 年，联合国通过了《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3/243 号决议）。

现在，世界正日益认识到，没有持久和平，就不会有可持续发展。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因而变得更加

重要。因此，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通过协调每个社会和整个世界的各种利益和群体，建设和平文化，进而使世界成为下一代生活的更美好地方。

埃塞俄比亚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有 80 多个民族和族裔在联邦宪法的保护和有力保障下，和平而和谐地生活在一起。《宪法》确保它们完全平等，并享有基本权利。在埃塞俄比亚，世界两大主要宗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相互包容、彼此协调，是宗教间合作与理解方面一个独特或者说罕见的例子。

事实上，众所周知，在历史上埃塞俄比亚在早期被称为基督教世界一部分的时代，就为来自中东各地受迫害的穆斯林提供了安全的避难所。确实，在埃塞俄比亚，基督徒和穆斯林不但作为两个不同群体和平融洽地相处，而且在我国大多数地区，他们之间通婚、共居和共餐现象也很普遍。我国正在进行建设一个新埃塞俄比亚的努力，使每个公民都以身为埃塞俄比亚人为荣——他们不但能因为自己的特定身份、文化和语言而受到尊重，而且也能够分享到国家实际经济和社会财富。这些努力已在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

我国目前出现的快速经济和社会发展是由于我国的宪法制度和政策趋势鼓励并保障所有人的平等，尤其是各个民族和族裔、各种宗教与信仰之间的平等。这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人民之间和平共处、相互理解的神圣原则完全一致。它是我国联邦宪法和现行外交和国家安全政策中所载明的一项原则。埃塞俄比亚尊重所有其他国家——无论是远邦还是近邻——的人民，并与他们一道，努力促进有意义的合作。

正是在推动和平文化的背景中，埃塞俄比亚人民和政府决定与全世界一道庆祝埃塞俄比亚千年。因此，我要回顾，大会通过和平文化议程项目下的第 61/270 号决议，确认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2008 年 9 月 11 日为庆祝埃塞俄比亚千年的一年，并将其庆祝活动确定为独特的非洲盛会。我们相信，这一活动将成为一个独特机会，为我们建立一个有利环境，使我国能够以推动社会经济和政治进步为目标，开始埃塞

俄比亚千年庆典。另外，这一活动的目的也在于促进世界和平与文化的进步。

正是在这一埃塞俄比亚新千年的背景下，埃塞俄比亚人民和政府决心不遗余力地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使我国能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让贫穷成为历史。与世界环境日同时开展的一项活动标志着启动了一个为埃塞俄比亚新千年庆典助兴的全国项目——“2000年两棵树”项目。通过这一项目，每个埃塞俄比亚人将种植两棵本地树苗，以恢复我国已退化的森林资源。

埃塞俄比亚千年活动从现在起还将持续15个月。在这段时间里，我们将会执行几个项目。所有项目的目的都是为了重申埃塞俄比亚人民决心消除贫困和落后，建立民主文化和和平文化，以及提升国家的良好形象。

冲突、暴力和战争依然是我们建设一个和平和繁荣世界过程中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因此，实现持久和平的进程毫无疑问依然是一项艰巨任务，要求每个人作出非常坚定的承诺并充分参与。为了给我们的子孙后代创造一个和平的世界，并实现已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它是首要优先事项，也是不可或缺的目标。使世界变得更美好的力量就在我们手中。这就是为什么在题为“和平文化”的议程项目下举行的这次论坛会——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对我们所有人都至关重要的原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欧洲委员会观察员代表团团长艾琳娜·莫拉罗尼女士发言。

莫拉罗尼女士（欧洲委员会）（以英语发言）：我们谨以负责筹备欧洲理事会关于文化间对话宗教层面问题年度交流工作专题小组主席身份，代表欧洲理事会作如下发言。

促进文化间对话是欧洲委员会的关键使命之一，同时要倡导民主、人权和法治。因此，我们组织坚决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采取的一切主动行

动，欢迎这次宗教间和文化间谅解与合作促进和平高级别对话。

文化多样性扎根于历史并且在全球化影响的促进下越来越丰富；世界各国社会不得不应对由此带来的各种挑战。在欧洲，实现和平、社会凝聚、民主以及尊重文化多样性等任务一直是二次大战以来的重要政策问题。这些是欧洲委员会47个成员国共同的优先事项。

指导欧洲的政治哲学是包容和互补、充分保护每个人的人权、有效的民主及各级的善政。我们决心确保公平获得社会权利，反对排斥并保护弱势社会群体，以建设具有凝聚力的社会。我们正在采取果断措施，使我们的社会适应越来越丰富的文化多样性，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和文化方面。因为如果我们不解决歧视和边缘化的根源问题，文化间对话就不可能获得成功。

我们有决心确保我们的多样性成为共同提高而不是冲突的源泉。我们相信，文化间对话与理解以及多元论与容忍，是应对挑战的基本工具；各级公共机构、民间社会、私营企业和个人都必须学会好好利用这一工具。

圣雄甘地曾经说过：

“我不要房子四面都被墙围住，窗户也被堵死。我要各国文化尽可能自由地在我家周围吹。但我决不让任何风把我吹倒。”

对文化多样性和对话采取类似的坚定方法也是成员国政府态度和政策的特点。它们坚持同一种信念：如果我们建立社会信任并将我们的政策基于共同价值观，特别是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那末，我们才可能调和与文化多样性与社会凝聚力这两者。

欧洲在这些价值观方面扎实的共识体现于欧洲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累积起来而且越来越集中的手段，包括《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人权法院以及一长串其他欧洲公约和建议。再过几周，欧洲委员会将发表《文

化间对话白皮书》，详细论述我们政策的概念基础和观点，我们愿意把这些与国际社会共享并进行讨论。

欧洲丰富文化传统的组成部分是一系列关于人生目的的宗教和世俗概念。我们大陆上的伊斯兰教、犹太教和其他信仰以及基督教的各种派别都是欧洲过去、现在和将来的重要组成部分。欧洲委员会把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视为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公众舆论经常把不同的宗教特性看成是现代社会文化冲突的真正根源和诱发原因。欧洲委员会不同意这种观点。但宗教团体可以对文化间对话与和平做出很大贡献；它们都有责任促进相互了解与理解。欧洲委员会像其他公共机关一样，在文化和宗教事务中必须保持不偏不倚。但自从 2007 年 4 月我们的圣马力诺会议以来，我们一直在鼓励宗教团体参加对话，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而且我们将来一定继续这样做。

致力于开展文化间对话的国际机构越来越多，欧洲委员会就是其中之一。我们与不同文明联盟以及秘书长在该联盟的代表保持密切联系。我们感到自豪的是与教科文组织有合作伙伴关系，并同意共同建立法鲁公开平台，这是文化间对话领域合作的机构间框架。我们与其他一些机构——包括例如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共同促进教育、文化、卫生和青年领域的具体项目。对于欧洲联盟宣布的 2008 年欧洲跨文化对话年，我们准备做出实质性捐助。

我们希望，这些合作机会将使我们能帮助促进世界范围的讨论，探讨文化间对话与理解，探讨宗教及其他信仰团体对和平、人权、民主和法治的作用。我们准备深入参与这一领域的工作，加强我们的实际行动。我们期盼与今天在这里开会的许多人进行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耳他骑士团团长非亚马·阿尔迪提·迪·卡斯特尔韦太雷·曼佐夫人发言。

马·阿尔迪提·迪·卡斯特尔韦太雷·曼佐夫人（马耳他骑士团）（以英语发言）：耶路撒冷罗德岛和

马耳他圣约翰医院骑士团非常高兴参加这次宗教间和文化间谅解与合作促进和平高级别对话并感谢巴基斯坦和菲律宾代表团促成这次非常特殊的活动。

大会第 61/221 号决议认识到，在越来越全球化的世界里，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有助于国际合作，促进增强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有助于营造利于人类经验交流的环境。

我和我的同事都认识到，在一个有越来越多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生活一起的世界里，社会政策鼓励在自由和尊重的环境里开展宗教和文化交往是极为重要的。今天，只有人人都认同基本的道德标准并认识到和平始于我们自己内心，社会群体间才可能真正的共处。

我们的世界仍然受战争与武装冲突之害，并继续因严重的不公正而受创伤。2007 年 5 月初在这里举行的关于“不同文明与对和平的挑战：障碍与机遇”的第三届非正式主题辩论对骑士团来说是一个有益的论坛，专家们可以在这里审查宗教分歧是如何经常加剧冲突的后果同时又用来为冲突开脱。如果我们不尊重每一个个人，文化和宗教的交往就不可能存在下去。人的生命权利、安全权利和尊严是必须得到普遍尊重的基本道德价值观。

正是这种认识使马耳他骑士团有信心坚定而积极地坚持其基督教渊源和精神气质，同时向其他宗教、文化和种族的人们拓展服务，吸收新成员。正如我们团长今年一月在对外交团的讲话中着重指出的那样，骑士团实践其信仰不是将其作为传教的工具，而是作为一种生活方式，以真正人道主义精神，承认上帝存在于所有受苦受难者，而不论其种族、族裔和宗教为何，为他人服务，为贫困者和病弱者服务。

只有在尊重人们基本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在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开展有先见之明而又真诚的对话。应当指出，根据第二次梵蒂冈会议的教导，有两个原因促使天主教会与其它基督教会结成紧密联盟，为促进人权、特别是宗教自由而斗争。这两个原因是：人的尊严以及基于博爱的必要人际团结。

值得指出的是，过去几十年间，国际社会在一些主要文件，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会议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持续不断地关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尊重价值观自由和宗教自由。

需要解决的各种宗教间和文化间问题，其一个重大的起因就是贫富之间的社会差距。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和宗教团体必须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相互联系的。世界的议程也是世界各个宗教的议程。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根据教皇保罗六世在《人民的发展》通谕中的著名论述，天主教会强调教育并赞同其它宗教促进人的整体发展和造就完整的人。

我们大家都知道，如果没有一个自由、尊重人和顾及他人的环境，如果认识不到宗教是改善我们生活质量的选择，而不是针对我们弟兄的武器，那么，宗教和文化的交往就不可能取得成果。我们欢迎联合国长期以来参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宽容和歧视。真正的宗教远非麻醉人民的鸦片，而是真正地体现了人类目标，促进对话和对基本道德价值观的尊重。这些价值观对于各国人民的共处是不可或缺的。

要想实现对话的目标，就首先要改变态度和进行深远的社会变革。这需要公共和私人组织逐步使自身与加强和提高人的素质和保护人权相协调。这些组织必须在各种政治和社会制度下捍卫基本人权，哪怕要为此作出巨大努力，都要为男女老少的尊严和福祉鞠躬尽瘁。

正是这种认识使得大会在第 61/221 号决议中强调，需要社会各级，包括私有部门和媒体，成为变革的动力。该文件鼓励努力加强自由、正义、民主、团结、合作、多元论以及尊重文化和宗教或信仰多样性、对话和谅解。这些是社会团结与和平的关键要素。至于我们，我们大家都必须认识到，通往和平没有路。和平就是路。

为了帮助个人更认真地履行他们对于自己及其所属各群体的义务，必须通过如今所拥有的巨大资源认真教育他们获得更高文化层次。因此，马耳他骑士团赞扬教科文组织促进使用信息和通讯技术，如社区电台、报纸和互联网，在社区和学校促进和平文化以及就非暴力、相互谅解和尊重相关问题开展和平教育。因为我们越是深入地了解那些在社会、政治和宗教问题上与我们所思所行都不同的人，我们就越是容易同他们对话。

首先，我们要想造就当今如此急需的人，他们不仅要具有高度文化素养而且还要心胸开阔、思想解放，就必须对来自各种社会背景的青年进行培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代表团团长迈克尔·舒尔茨先生发言。

舒尔茨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会）欢迎你召开本次高级别对话。我们积极参加了以往就和平文化、扩大谅解和确立对多样性的尊重等问题的辩论。我们认为，显然确实需要开展本次辩论，也需要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采取行动。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指导着我们世界各地的工作人员和数百万志愿者的行动。这些原则明确阐述了我们的公正、中立和人道做法。它们还阐明了我们行动的普遍性，覆盖所有国家和群体。

优先事项来自最基本的人类需求。脆弱性是关键，我们不能接受竟然允许法律定义阻碍满足这些需要。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及其在世界各地的 186 个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不会因为宗教或其它差异而有所区别。我们和我们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同事一道，投入了大量精力，宣传红十字/红新月的基本原则。我们特别强调，公正原则确保我们的工作完全基于人民的需要，而非宗教派别、族群、阶层或其它区别。

我们非常清楚，近年来，基于原教旨主义信仰的言辞——在一些情况下还有行动——剧增。在某些社会，我们还看到人们对于我们人道主义工作和动机的性质存有误解。由于对这些危险趋势感到关切，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最近主办了由世界各地各国分会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宗教对话问题若干高级别专家参加的专家智囊团会议。

智囊团会议力图分析在各种社会和政治背景下不断变化的宗教表现的影响和其中对本组织等中立人道组织所涉的问题。智囊团会议还力图讨论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如何能够在当今环境下更好地实现其减轻人类痛苦、确保尊重多样性和不歧视的目标。

鉴于时间限制，请允许我仅谈谈四点关键内容。第一，各组织及其方案必须具有包容性，必须代表社会所有成员。所有致力于实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有关目标的组织本身都必须由其所促进的对话涉及的各种不同群体组成。在很多社会，红十字和红新月志愿者和青年活动为来自各行各业或来自各种宗教或文化背景的人们提供了一个论坛，使他们能够走到一起，为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援助和服务。

至于第二要点，对话必需伴之以行动。关于对话，我们说得很多——我们今天在联合国又在这么做。对话显然是重要的。然而，我们的经验着眼于行动的力度要大得多。比如，我们知道，一个卫生医疗方案要想切实有效，就必须考虑到各种态度，使整个社区能够参与和获益。有时，需要解决的态度源自宗教传统，而在这些情况下，必须同致力于在不歧视的前提下处理这些脆弱问题的宗教和社区领袖密切合作。

我们还知道，对话有利于我们的行动。比如，我们的经验表明，要处理一些群体的艾滋病毒问题，就必须同时与宗教领袖和机构开展对话，从而能够与整个处于危险状况下的群体进行接触。

第三，需要同包括地方政府在内的各国政府进行高级别接触，我们认为这些政府将发挥核心作用。各国政府通过同包括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在内的伙伴

一起致力于开展基于社区的合作，可以更好地让当地社区参与，并启动一个将汇聚一些能够建设相互尊重的主要行为者的进程。伙伴关系必不可少。我们知道我们需要与宗教领袖建立更有力的联系。我们也知道，我们必需与包括媒体在内的当地有影响力的名人对话，以强调为共同利益一道和睦工作的价值。

我要指出的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要点是，现有的准则已经足够，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再制定新的规则。已经有了很多指导这方面人道主义行动的有益文书。但是我们承认，加强执行已商定的准则本身就是一项有价值的行动。就我们的情况而言，《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非政府组织救灾行为准则》规定了这方面的重要标准。我们相信这对各国政府来说也是一个值得称道的工具。

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这一辩论。我们认为，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及其基本原则为其他有关组织提供了一个前进方向。我们将同大会一道，为此目的而努力。定于2007年11月26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将先期提供一次机会，评估如何能在这一领域建立伙伴关系。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最近任命葡萄牙前总统桑巴约担任其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我们期待着与他和其他人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的不同宗教间对话特别报告员就这些问题开展密切合作。

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向大会保证，我们将继续致力于一道解决这些关键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代表团团长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阁下发言。

马赫马萨尼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拉伯语发言）：在一个所有民族之间有更多对话、互动和理解而且技术进步日新月异的世界里，要推动旨在促进和平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在所有国家和民族中加强正义与尊严原则，必需消除人与人之间的障碍并充分利用全球化，以便为了后世后代的利益，构筑各

种宗教和文明间的桥梁。我们今天为推动所有宗教和文化间的对话而作出的努力需要所有国家政府和区域组织参与。此外，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机构也必须在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一对话基于联合国系统的重要论坛所采取的举措，其中包括不同文明联盟的举措。该举措的目的在于缩小不同文化和宗教间的差距，并解决世界当前存在的宗教和文化两极分化问题。这项举措得到了阿拉伯联盟的支持。阿拉伯世界非常希望能够执行该联盟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许多将有助于拉近不同文化间距离的重要活动。

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谅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对话还需要我们承认并加强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文化多样性，以确保民族和社会的自决权，以及在容忍、尊重多样性和不同文化间对话的基础上保护文化和宗教特性的权利。

此外，要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还需要在一种全面战略范围内开展世界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而这种战略要让各种文化和宗教发挥核心作用，以便保持不同民族间的联系和对话。必须在相互尊重和理解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上开展这种对话。在现代，与他人之间的对话比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这要求在非常复杂的国际条件下进行对话，这些条件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国家之间的对话，以建立优先考虑和平、相互尊重和存异权等原则的新国际关系。此外还需要反对胁迫和主宰等理论。

在我们生活的时代，鉴于影响现代世界并给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长期带来阴影的各种问题，我们不能忽视的是，我们需要最优先重视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对话问题。由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必须将其保留在国际议程上，并必须留足时间专用于此，以便人们可以发表各种观点。为确保对话是诚恳、有效和积极的对话，并确保其得到全世界的支持，必须以平等和接受他人为基础——接受他们的所有文化特征和属性，同时尊重他们的价值观，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并反对一种文化主宰另一种文化。不同文明联盟实际上是一个全人类的联盟，其

目的在于为所有人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在这样的未来中，各种文化和宗教相互理解，并且每个人都有机会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因而不会有人为实现政治目的和利益而企图利用宗教来扩大各种宗教和文化间的差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高级别对话最后一名发言者的发言。

主席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首先祝贺所有与会者在过去的两天展开了令人振奋的讨论。特别是，我要感谢我们来自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及私营部门的小组成员和代表。现在我们必须共同前进，努力建设一种以人权和安全、相互合作以及尊重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关系新文化。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重要途径。

我们已经朝这个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通过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61/295 号决议）。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承认了人类多样性的内在价值。高级别对话期间展现了合作与相互尊重精神，大会将继续将这一精神发扬光大。如我们在辩论期间所看到的那样，真诚的对话是促进包容性的一个非同凡响的工具。在本届会议和今后届会上，我们应证明我们具有真诚意愿，愿意容忍各种见解、寻找共同点并避免把诸如今天这样的对话平台用于政治目的。

全球化拉近了我们所有人之间的距离，并使我们认识到宗教和文化的多样性。全球化也暴露了我们之间的差异。其后果之一就是把差异“异化”。另一个后果是把宗教用于政治目的，这通常会造成暴力后果。正如一位与会者指出的那样，“除非宗教成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否则，它们会一直是问题的一部分”。

所有发言者都毫无例外地承认，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是社会安康、稳定和繁荣的基础。多样性是人类文明固有组成部分。旨在围绕一种特定的意识形态——无论是宗教或其他思想——而建立统一模式的方法

案都失败了。在辩论期间，我们听到了不同宗教社区几个世纪以来一直和平共处的许多例子。

许多人也指出不容忍、不尊重和极端主义的势头正在上扬，同时也把这一点与未解决的国际冲突、社会和经济不公正联系在一起。关于这一点，许多与会者都呼吁国际社会做出更多努力，以找到中东、达尔富尔、伊拉克和科索沃冲突的可持续解决办法。他们还指出，可以通过增进文化间和宗教间理解来实现持久和平。

许多人还要求全面、及时地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并加强各种人权机构。所有人都公开谴责通过歪曲宗教来推行其政治利益的极端主义分子和恐怖分子。除传播暴力之外，这些团体和个人还在传播无知和误解。同样，若干代表团还指出，有人把族裔特性与民族特征或公民身份归并在一起，作为传播不稳定以达到政治目的的手段。

各方都承认，作为增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的重要手段，大众媒体起着突出作用。在这方面，许多人指出，必须在言论自由和媒体责任之间达成重要的平衡，以尊重文化和宗教的敏感性。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解决这些及其他一些问题的具体建议。我现在没有时间逐一谈论所有这些建议。不过，与会者的书面发言稿中都有记录，这些发言稿可在联合国网站上找到。

我很荣幸地在大会交互式听证会上首先发言。这次听证会使我们有机会与民间社会各位尊敬的代表一道进行公开讨论，其中包括来自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我要再次感谢和赞扬参加听证会的所有人，特别感谢他们提请大家注意那些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的实际措施。听证会上重点探讨了针对青年、媒体和教育的方案以及与联合国建立创新伙伴关系的问题，这与许多会员国表达的意见是一致的。听证会还强调了各种建议，如调整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以强调多文化知识和认识，以及增进开展国际学生交流方案的机会。随着《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日益临近，另一个重要信

息是要促进相互尊重和包容各方的对话，特别是为少数民族群进行此类对话。

我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在实地开展成功对话的具体经验，参与这些对话的各方在基层都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和可信度。部分对话是通过同私营部门开展有效合作而促成的。系统地收集和推广这类最佳做法可促进我们的各项努力并增强协调。我感到鼓舞的是，许多会员国都参加了昨天的听证会；我对大会有兴趣继续就这个问题和其他一些问题与民间社会进行此类有意义的互动表示欢迎。

显然，把我们团结在一起的力量要远远大于分裂我们的力量。正如巴基斯坦代表团团长指出的那样，《古兰经》中说，族裔多样性只是为了确定身份起见。不论属于何种宗教、信仰或文化，全人类都共同渴望和平、繁荣和幸福。公开而持续的对话及尊重言论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对于努力促进和平文化极为重要。

宗教是而且应该是实现这些目标的灵感的来源。没有任何宗教可以高人一等地声称真理在自己一边。我们所有人都必须承认和尊重现有观点和信念的多元性。联合国的创始文件《联合国宪章》载明了这些价值观。如果能够得以充分执行，它们将建立一种以和平、容忍和相互尊重为基础的新的国际关系文化。

虽然联合国是一个开展对话的理想论坛，但是，我们决不能止步于此。如果我们想要促进此类对话，我们就应该往回走，在世界各地，在各社区和我们周围传播该信息。我们都应成为日常生活中容忍和相互理解的典范。

如果我们想要让世界有所改变，我们就必须首先展示出我们希望世界出现的变化。

大会就此结束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以及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9 的审议。

上午 11 时 35 分散会